國聞周報

第六卷

13

KUOWEN WEEKLY

Vol. VI No. 13.

要目

論國民待遇……天生

中國田產稅制問題……周培智編

世界最大的望遠鏡……Y. S.

東歸小誌……野渠

國聞週報社發行

天津日租界旭街四面鐘對過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七日出版

定價表

	一期	每月四期	每季十三期	半年廿五期	全年五十期
現款及兌票	一角五分	五角五分	一元五角	二元六角	五元

郵票代價作九五扣以半分至一角者爲限

郵費表

本埠	一分	二分	六分半	一角二分半	二角五分
本國及日本	一分	四分	一角三分	二角五分	五角
郵滙各國	六分	二角四分	七角八分	一元五角	三元

廣告價目

地位	一期	四期	十二期
全面	二十元	六十四元	一百八十元
半面	十元	三十二元	九十元
四分之一	五元	十六元	四十五元
六分之一	四元	十四元	四十元

- 底頁外面及論說封面照表加倍
- 封底面裏頁照表加倍
-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用彩印及色紙價目每期加洋一元
- 廣告如用圖板可由本報代辦照收製版費
- 刋登廣告在十二期以上價目從廉臨時面議
- 廣告費至少須預付半費餘俟出版時收清
- 本報每星期日出版廣告收爲於星期三截止
- 廣告文中西均可
- 在登載廣告期內奉送本報一份

編輯者 國聞週報社
天津旭街四面鐘對過
上海山東路惠興坊底
奉天商埠地一百九十一號
北平東單鈎餌胡同廿四號
漢口歆生路洪春里十九號
哈爾濱道裏玲瓏街五號

總發行所 天津旭街四面鐘對過 國聞週報社

印刷者 天津旭街四面鐘對過 天津大公報社

分售處

本埠 大胡同商務印書館 世界圖書局 文華書局 務本書局 南開華英新書 天津書局 天祥市場中新書局 河北元緯路廣智書局 鎮署對過中興書局
美國 美麗書店 費城 Mr. E. T. Wang 王恩東 3712 Walnut Street Philadelphia, Pa. U. S. A.
台灣 台灣市太平町三丁目文化書局
上海 國聞通信社 中華書局 泰東書局 光華書局 山東路新月書店 四馬路羣衆圖書館 大世界售書處 現代書局
北平 國聞通信社 東安市場佩文齋書社 信託書局 丹桂商場興記 佩文書莊 大公報分館 海運倉朝陽大學 王府井大街光華書局 滙文學校
常州 大街世界書局 甘棠橋下日新書社
揚州 梅枝書局 通州 翰墨林
成都 昌福館華陽書報流通處
雲南 省城內文明街六號益友書報社
湖北 宜昌鎮堂街十七號
開封 統一派報社
桂林 院前街文南書局
奉天 大西邊門外五十一號王滄洲
太原 樓兒底大公報分館

自來血

爲貧血症之特效藥

人身以血液爲主要成分其全量大人約佔身體十二分之一初生兒即爲十九分之一女多於男壯多於老者血液減其常量時是爲『貧血』其表徵先於眼目口唇爪尖等處之皮膚黏膜變成蒼白色尤以唇臉失其紅色爲尤著其甚者全身狀爲臘人次爲筋骨衰弱步履維艱渾身倦怠思想力記憶力同時減退再次而發頭暈目眩耳鳴嘔吐吮逆欠伸及酷暑畏熱嚴冬怕冷等症皆血液衰弱惟一之主要原因　自來血爲補血妙品尤爲貧血症之特效藥老幼咸宜在此春初從速進服既可治現在之病體又可享來日之健康一舉兩得豈不善乎

▲大瓶二元
▲小瓶一元二角

上海五洲大藥房發行 國內外各大藥房 **均有批售**

五洲固本

皂藥廠



原料純　去垢速

固本肥皂

麥精魚肝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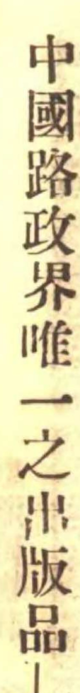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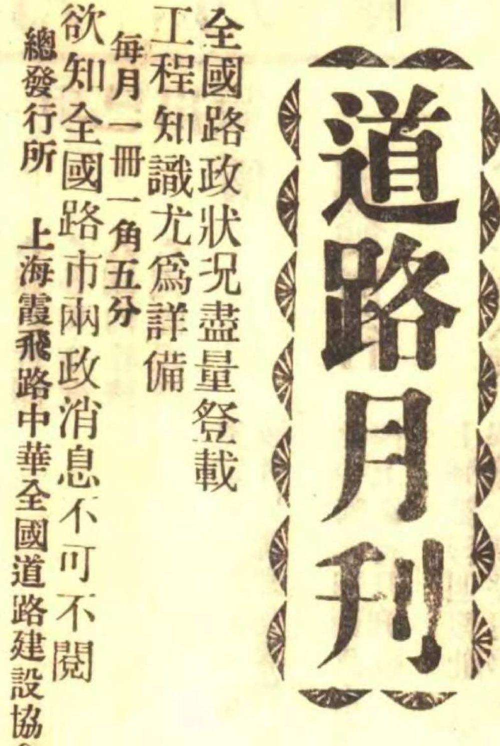
本品係用科學法提取北方最富滋養麥精配以純粹鱉魚肝油製煉而成故曰麥精魚肝油富含生活素極能補肺助胃健腦強筋生血添精化痰止咳實爲男女老幼四季常服補品

價目　每瓶六角五分　每打六元五角

本藥房製造廠在徐家滙佔地卅餘畝內部分製皂製藥及化妝品衛生物品等各部職工凡五百餘人國內外各埠五洲分公司及特約經理凡九十餘處各城鎮均有分售物美價廉尚祈各界同胞鼎力提倡藉免外溢利權不勝感幸

上海 五洲大藥房 五洲固本廠 謹啓





全國路政狀況盡量登載
工程知識尤爲詳備
欲知全國路市兩政消息不可不閱

每月一冊一角五分

總發行所 上海霞飛路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

社長 王正廷
主筆 吳山
總編輯 陸丹林

歡迎投稿

路政界空前之傑作 五十餘專家之編譯

道路叢刊

全國九百餘頁 插圖三百餘件

陸丹林編纂

葉恭綽王正廷劉湘王承斌王桂林序文

每部實價四元郵費一角三分

許徵白畫例

揚州許君徵白精繪事擅山水兼長仕女花卉筆墨神逸迴異流俗間摹宋元名蹟無不亂眞自來滬瀆求者紛至爰定潤例如左

堂幅 山水 每尺八元
仕女 每尺十元
花卉 六元

屏條照堂幅例六折 加寬八折

手卷 冊頁 山水 每方五元
仕女 六元
花卉 尺四元

摺扇 紈扇 山水 六元
仕女 每柄八元
花卉 五元

點品加倍 立索不應 潤筆先惠

取件隨封加一 廿日

甲子孟春 吳昌碩 王一亭 鄭午昌 曾農髯 陸丹林 黃藹農 重訂

收件處 上海霞飛路道路月刊編輯部

本廬 上海閘北青雲路恒裕里九十六號



國聞週報社叢書之三

薛桂輪先生譯

英國侵略西藏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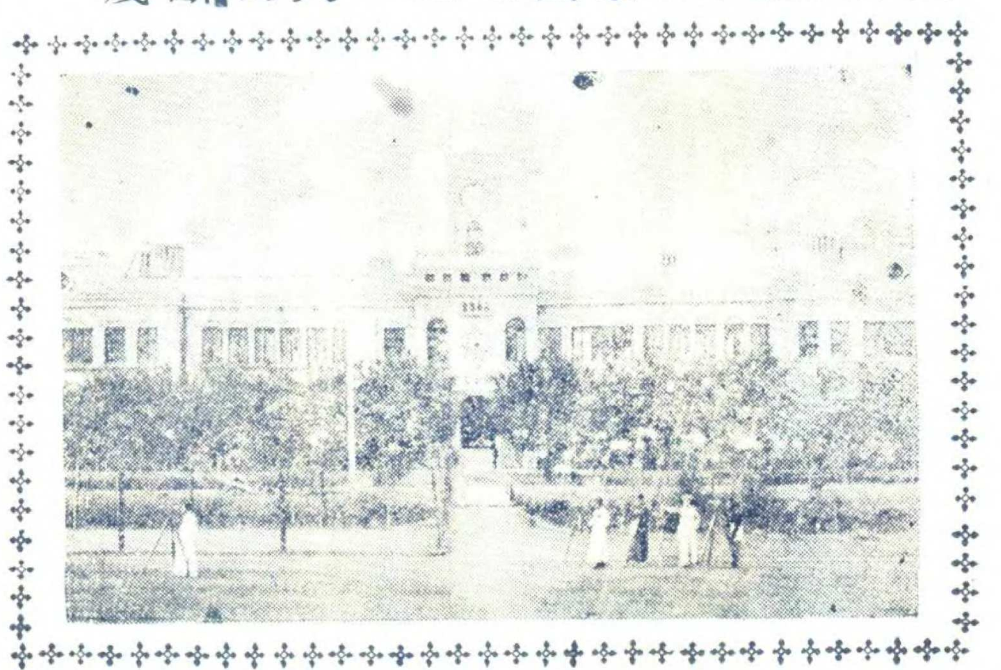
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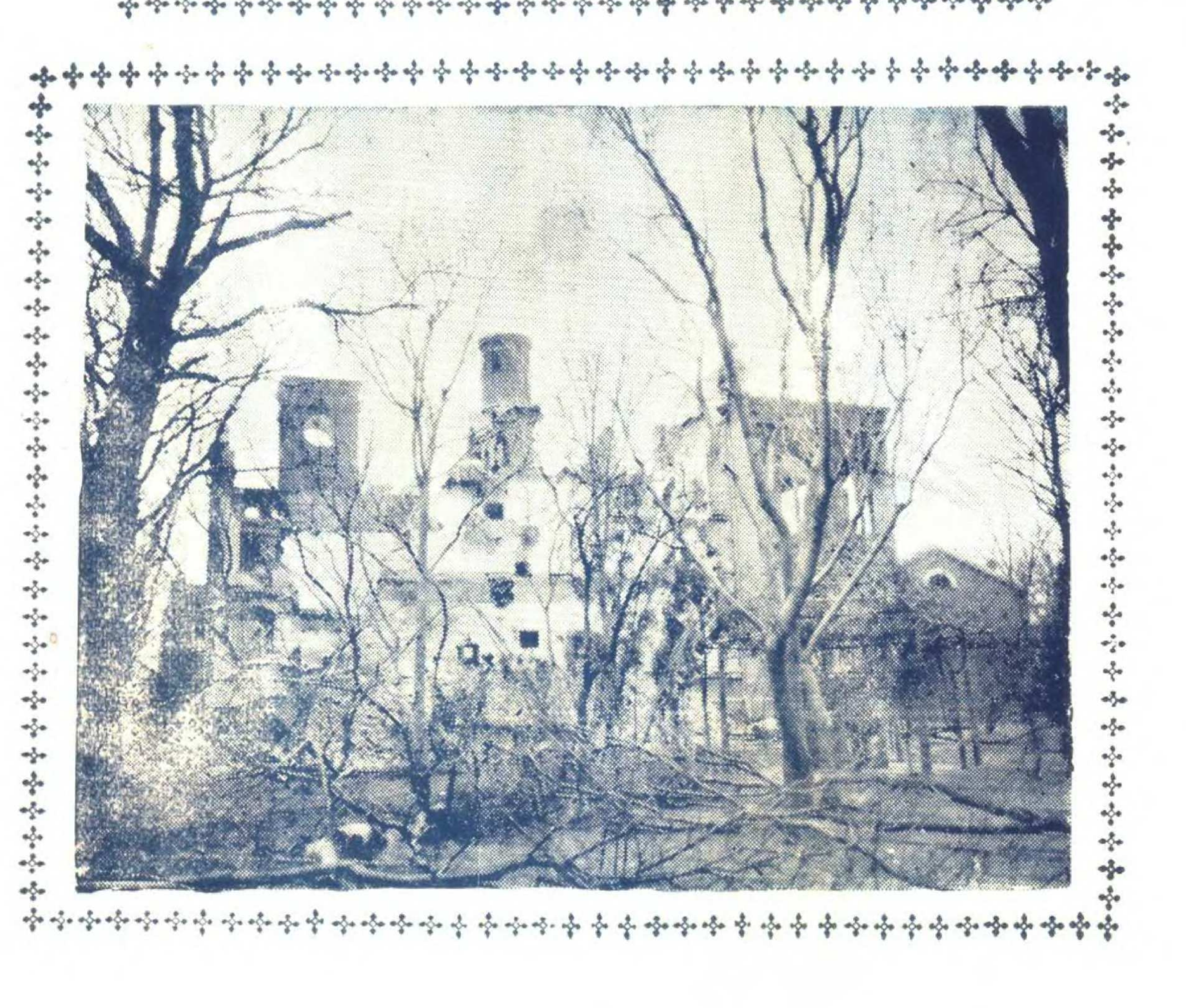
本館代售

全書一冊實售大洋貳角

北洋大學之今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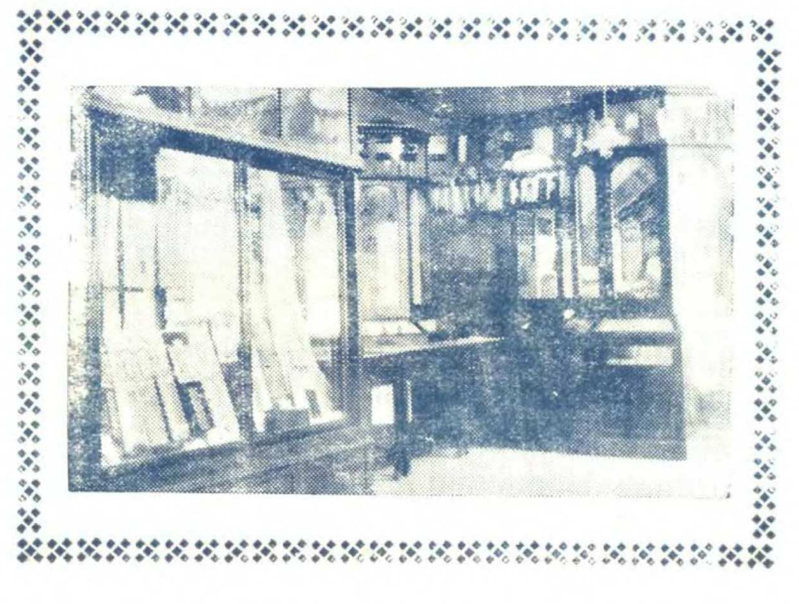
上圖爲該校正面大樓之全景下圖爲三月三十一日失愼後之斷垣殘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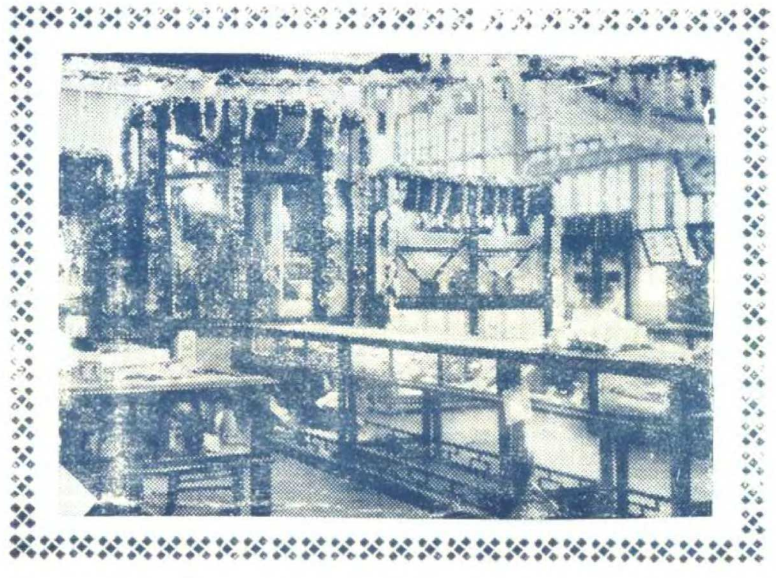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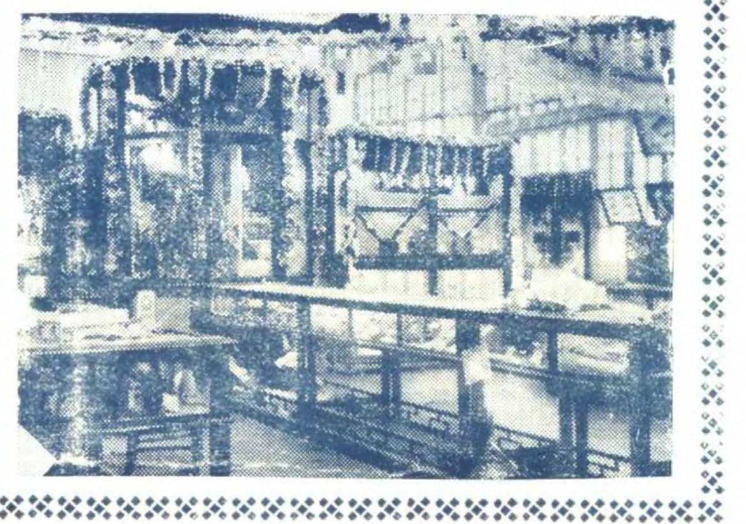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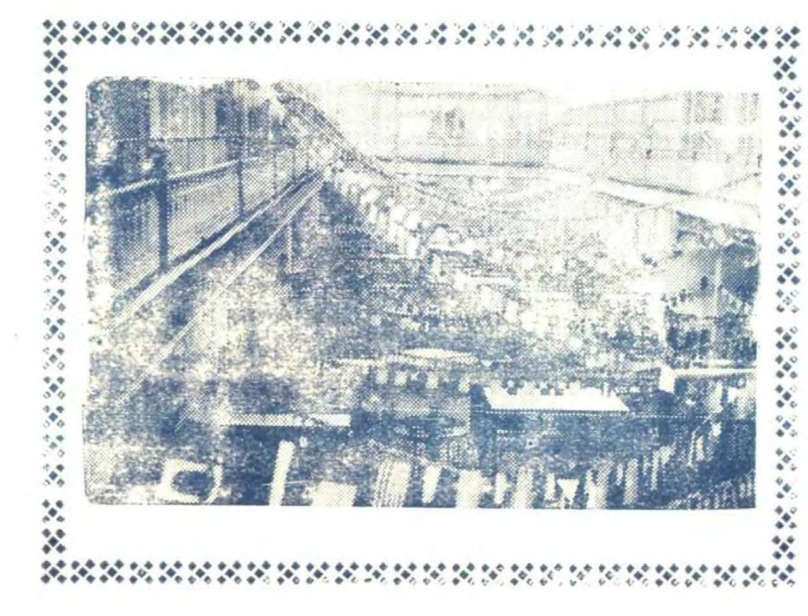
河北省國貨展覽會

四月一日在天津開幕寫眞係各陳列館情形









天津 大公報

華北最老的報紙

全國最新的報紙

天津大公報。創始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乃華北年代最久之報紙。民國十五年由新記公司盤收。完全改組。續刊以來。銷數爲華北各報之冠。全國各大都會。均設專員。隨時拍電報告重要新聞。故消息翔實敏捷。社評一門。洞論時事。極爲一般社會所重視。每星期除原有附刊外。增出週刊七種。(文學。電影。戲劇。婦女與家庭。科學。市政。兒童。)故深得讀者之歡迎。報價每月一元。全年十元。外埠每月另加郵費三角。欲讀名實相副之報紙者。舍此其誰。

電話 二零四五零

社址 天津日租界旭街四面鐘

電報掛號 五三九一

國聞週報

第六卷

第十三期目錄

論國民待遇……天生

中國田產稅制問題……周培智編

中國古代神話之研究……馮承鈞纂

中國聖學……長沙劉鼒和少少撰

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第三次全代大會修正之中國國民黨總章……

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記者

國內一週大事日記……記者

采風錄……國風社選

今傳是樓詩話……逸塘

世界最大的望遠鏡……Y. S.

東歸小誌……野渠

時人彙誌（簡又文）

本報徵求照片

本報徵求各地街市，風景，時事，風俗，照片。每張酬金五角至三元。或同價值之本報。其名貴攝影。假印後奉還者。亦可辦到。來件掛號寄天津旭街二十七號國聞週報編輯部。是幸。



論國民待遇

(National Treatment)

(天生自倫敦寄)

△中外新約中重要問題之一

去年中國與各國簽訂關稅新約中。除約定關稅自主外。尙含有重要之規定二項。一爲最惠國待遇。一爲國民待遇。其條文云。締約各國不論以何藉口。在本國領土內。不得向彼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征收關稅或內地稅或何項捐欵。超過本國人民或其他國人民所完納者。所謂「不得超過其他國人民所完納」者。即最惠國待遇也。所謂「不得超過本國人民所完納」者。是即所謂國民待遇也。前者。一般國人多已知之。亦能道之。後者則鮮有提及之者。余既論最惠國待遇於前。不可不更論國民待遇於次。

(一)國民待遇之意義

一國待遇外國人民。有兩種標準。一曰外國平等(Foreign Parity)一曰內國平等(Inland Parity)所謂外國平等者。以對待其他外國人民之待遇爲標準。而對待之。使外國人與外國人同立於平等之地位也。所謂內國平等者。以對待本國人民之待遇爲標準而對待之。使外國人與本國人同立於平等之地位也。前者即所謂最惠國待遇。後者即今茲所欲討論之國民待遇也。

國民待遇者。締約兩方互約關於某種事項。此方對於彼方人民。在本國境內。不使負擔較高於本國人民所負之義務也。換言之。關於某種事項。彼方人民與本國人民所享受之待遇完全平等。不分差別也。蓋當世界進步。交通日便。舊日之閉關政策。勢難固守。遂有最惠國條欵之出現。更進一步。內外人民錯綜雜居。接觸日繁。有種事項。不能嚴分國別。强爲厚薄。乃有國民待遇條欵之產生。將來世界果嚮和平。內外咸趨同化。國民待遇之範圍。必將隨之而擴大。可斷言也。

(二)國民待遇之淵源

外國人得享國民待遇之權利。非必盡由於條約也。例如無約國人民在他國時。並非毫無權利。即可證之。蓋國民待遇權之產生。可分三種淵源如下。

一、國內法令　在昔羅馬時代。外國人民。盡屬化外。本國法律。不准應用。降及後世。漸趨寬大。無論何人在他國境內。不能處之法外。身體財產例須保護。近代文明國家。關於外人權利。多用法律規定。或內外人民一般適用。或外人單獨適用。或根本原則定於大法。要之胥足爲外人權利之來源。

惟各國法規。至不一律。除爲條約束縛以外。均得隨時弛張。通則外僑之法律地位。在私法方面。與本國人民實際無甚區別。固亦有因社會的經濟的理由。規定外人不得購買土地。私有國家船隻。或訂其他限制。如移

民法令。嚴締外僑入境。如外僑職業法。禁止外僑從事某種職業。或對外人公司特征某種附稅等。第從大體言之。外僑之政治權利。固當別論。而民事權利（Civil Rights）則傾向同化。已成近代之趨勢。在美國和平時代。其憲法上「無論何人。非依法律。不得剝奪其生命自由財產」之條。雖在外僑。亦得援用。（在戰時自難同論。凡外人公司每特別置於嚴格限制之下）類此規定。其他文明各國。亦大都相同也。

二、國際公法及國際習慣　近代國家對待外僑。必須有一公平之標準。及生命自由財產最低度之權利。此並非由於兩國間條約之關係。亦非必由於國內法令之規定。而實由於一國在國際法及習慣上所負之義務。對於外僑之生命自由財產。應使其與本國人民受同一之保障。而一國司法腐敗。對於本國人民之枉法。每不足為屈待外人之恕詞也。

三、條約　此即本文所論之國民待遇也。以上三種淵源之相互關係。大抵條約不能違反國際法之原則。國內法不能抵觸條約之規定。又為不易之理也。

（三）條約上國民待遇之起源

條約上最惠國條款為英國創作之品。而國民待遇條款則為美國得意之筆。美國適用國民待遇之事項。發軔於船隻航運。當一七七六年北美洲脫離英國宣佈獨立之際。抗英之故多端。而反對英國航行法（Navigation Laws）實為其主因之一。蓋英國（Cromwell 及 Charles 第二時代）所佈航行法律。凡外貨必須經英國船隻裝運。方得輸入英國及殖民地。最初用意原在排斥荷蘭船隻之競爭。日後北美洲日見發達商業興盛。此類苛例。不曾為限制北美洲船隻而設。北美洲苟欲向外國購貨。非由英國船隻裝運。即為違法。苟欲向外國輸出土貨亦然。是不僅外國船隻。遭其擯除。即北美洲船隻。亦同受禁令。故美國痛心疾首於此。獨立之初。與各國商訂條約。首先提出關於船隻航運適用國民待遇之條款。遂開近代條約上國民待遇之先河。總計美國關於航運適用國民待遇之政策。前後可分三時期。

（一）第一時期。美國最初主張國民待遇他國均不贊同

（二）第二時期。美國因他國均不報以相互之國民待遇（英國尤甚）乃採報復手段。對於各國船隻及運貨。特設差別待遇。以期達相互之目的。

（三）第三時期。各國均採用相互之國民待遇。

一七七六年六月十二日北美準備獨立之際。於各州議會中推選專員。擬訂修約方案。以為與各國訂約之基礎。七月四日宣佈獨立。七月十八日方案草成。斯時美國對於法國期望最殷。冀其輔助獨立。故方案中單舉法王為對手方。實則當時美國所有駐外各代表均受同一訓條。令與各國進行訂約也。其方案之第一第二兩條如下。

第一條　法王人民在合衆國之口岸。港灣。道路。鄉村。島嶼。城市等處。無須繳納較多於合衆國本國人民或任何商業公司所應繳之稅課。並由合衆國一地至他地。經過往來。或由他國至合衆國。經過往來。均得享受合衆國本國人民或公司所享商業航運上之權利自由及豁免等特權。

第二條　合衆國人民在法王之口岸。港灣。道路。鄉村。城市。島嶼等處。無須繳納較多於法王本國人民或任何商業公司所應繳之稅課。並由一地至他地。經過往來。或由他國至法國。均得享受法王本國人民或公司所享商業航運上之權利自由及豁免等特權。

此爲相互之國民待遇條欵。同時復又訓令各代表云。

『各州議會亟願對外締約早日觀成。望各代表本此方案努力進行。然或覺此不易實現。不妨表示讓步。按照下列方針磋議。

若法王不允美國國民享有前開第二條之權利。則美國亦當不允法王人民享有前開第一條內之權利。然美國願以最惠國所享有之各種利益自由豁免等權。許與法王。但須以法王亦允以最惠國所享有之各種利益自由豁免等權。許與美國爲條件。若均不得法王之贊同。則都作罷論。以免障礙全約之進行。』

美國之意。若不能獲得相互之國民待遇。則降而求相互之最惠國待遇。若兩者俱不可能。則寧舍此論他。而不能受非相互之條款。斯時美國獨立伊始。亟盼外邦承認。其情態且有甚於此次吾國國民政府初建之時。然其不卑不抗之精神。有如此者。一七七八年二月六日美法和平通商條約。未能採取相互國民待遇。而採相互最惠國待遇焉。是爲美國初期之失敗。嗣復於一八一五年一八二五年。宣佈兩項法案。對於外國直接間接商業。採用相互國民待遇。斯時各國都已贊同。英國獨尙遲徊。美國乃對英國船鈔物稅。均採差別待遇。以爲報復。一八四九年。英國乃不得不修改航行法。以國民待遇。對待美國船隻。美國財政部亦遂發佈命令。取消對英船之差別待遇。而准其一體適用美國之國民待遇。

美國對於航船運貨之政策。經數十年之奮鬭。至是乃完全確立。前後與他國所訂條約凡三四十種。均聲明關於航船運貨適用國民待遇之旨趣。近世條約精神。商業關係。爲之丕變。美國之影響也。然在一九二〇年美國國會竟欲一度變更其國民待遇之傳統政策。而未實現。是年國會通過海商法。其第三十四節言明凡美國與他國所訂條約。有禁止徵加差別稅項之條者。應歸撤廢。然斯時美國與各國條約。均未滿期。在條約有效期間。國內法規與之衝突者。美國最高法院不予執行。故美若實行國會之決議。非全廢各約不可。否則須與各國協商部份修改。取消國民待遇條款。然若有一國。不願廢止。美國即難强同。其他各國因最惠國條欵。即可援例享受國民待遇。則實際仍難廢止。故第三十四節之規條。歷威爾遜、哈定、顧理治各任總統。均未能見諸實行。至一九二四年。美國國務院與德重訂新約。對於船隻運貨之國民待遇問題。重加考慮。決定維持其歷史的政策。在美德新約中。加入此項國民待遇一條。斯時攻擊者亦不乏人。國務卿新斯特致函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中述其旨趣。大意略謂。

「今日美國與他國商訂新約。必須求適應本國現在之需要。美國今日苟欲在海上佔適當之地位。求其船隻進入世界港口。不受留難。與各該本國之船隻享同一自由。必須自條約約定之。美國原有其歷史的相互國民待遇之條欵。此項條欵。今日世界各國條約莫不僉載。美國若放棄之而採用差別待遇。他國亦必取報載手段。關稅戰爭。由此而起。美國利益受損必多。故美國今日商業。苟能免除差別待遇。即爲美國之勝利也。」

美德新約。卒於一九二五年二月十日通過參議院。雖經聲明保留。謂關於船隻運貨之國民待遇條欵。得由國會通過相反之法律終止之。然此項保留並未實行。而相互國民待遇條欵。迄今猶爲美國對外經濟政策之要幹也。

（四）國民待遇適用之事項

條約上適用國民待遇之事項。以航船運貨最爲重要而普遍。蓋此項經美國之首倡。漸漸影響於各國。迄今世界條約中。幾莫不載有此條也。我國國民政府此次新訂各約。關於國民待遇。亦以彼此貨物之輸運出入爲範圍。即同此旨。一八一五年七月三日英美條約。關於此項之措詞。最爲清晰。特引於下。以資佐例。：

『船鈔　在美國口岸內英國船隻不須繳納較高或較異於在同口岸美國船隻所付之稅鈔。美國船隻在英國歐洲口岸。亦無須付較高或較異於在同口岸內英國船隻所付之稅鈔。

進口貨　英國歐洲境內製造或出產之貨物進入美國。無論爲美國船隻或英國船隻所裝運。均付同一之稅率。又凡美國製造或出產之貨物。進入英國歐洲境內。亦無論其爲英國船隻或美國船隻所裝運。均付同一之稅率。

出口貨　凡英國歐洲境內製造或出產之貨物。出口運至美國時。無論爲美國船隻或英國船隻所裝運。均征以同一之出口稅。及許以同一之補助金。又凡美國製造或出產之貨物。出口運至英國歐洲境內。亦無論其爲英國船隻或美國船隻所裝運。均征以同一之出口稅。及許以同一補助金。

付還稅欵　締約一國製造或出產之貨物。輸入彼國又須重運出口之時。如有付還稅款之例。則其付還欵數。須歸一律。無論其當初輸入之時。爲英國船隻。或美國船隻所裝運。均無差異。惟當美國船從英國歐洲境內重運出口至他國。或英國從美國境內重運出口至他國。則兩締約國各保留其另訂辦法或減少付還稅欵之權利。』

此外條約上適用國民待遇之事類。試從各國條約。加以鈎稽可得以下諸項。

一、外國人在本國無論何口何地。經營合法商業之權利。

二、外國人在本國境內經營工商實業之豁免權利優惠。以及關於稅課等之豁免權利及優惠。

三、關於專利權。商標。版權之權利及利益。

四、關於民事權利。尤其關於生命財產之保護。

五、關於法庭之權利。如聘用代理人及各種費用等類。

六、關於搜查住宅店舖及其他房屋。及稽查賬目簿記之豁免權。

七、因遺囑或其他方法。對於動產及不動產之取得權及處分權。及關於動產不動產之稅捐等類。

八、對於身體財產。或工商業職業等所征之稅捐雜項等類。

九、關於航行通商之權利利益豁免等類。

十、關於船隻進港躲避災難所與之扶助保護及豁免等權利。或因救護擱淺沉沒而生之用費等項。

十一、關於口岸之警衛及船隻之進出裝卸等類之權利、利益及豁除。

十二、船隻進口或在領水內關於噸鈔。碇泊。燈塔。駁船。領港。拉縴。救船、驗疫等類之稅課捐項以及其他名目之費用。

十三、關於進出口貨之稅項。付還稅款。賞金補助金等。

十四、關於稅關儀式及棧房費用儀式等類。

（五）國民待遇不適用之事項

世界各國關於某類事項。對外國人民特定例外。不許適用國民待遇者。其例甚多。如海岸貿易。其最著也。美國自十九世紀以來。海岸貿易。祇許

本國人民船隻經營。故其條約每於國民待遇條款之外。特訂明文。除外海岸貿易。不使牽涉。如一八五六年美荷通商航行條約云。

「任何一方對於彼方船隻。無論來自何處。較之本國船隻。不得加增稅捐或其他各課」

該約又有規定云。

「但兩國之海岸貿易及沿海漁業。祇許本國船隻經營。不得適用前項章程」

世界各國對於沿海貿易及漁業與美國政策大都相同。如一八六八年四月三十日英國與奧匈條約第二款。一八六六年二月十六日英國與哥倫比條約第九款。一八八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英埃條約第五款。一九○五年十一月三十一日英國與羅門尼亞條約第十款。一八八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英國與[illegible]第三款均是。(惟如一八八六年十一月十日英國與希臘條約第七款。一八六二年英國與Salvador第三款特以沿海貿易列入國民待遇。然究屬罕例。)

此外不適用國民待遇之事項。如土地權之取得。外國人往往不能與本國人享同一之待遇。尤以農業土地為甚。又有某種職業及商業。外國人不能營操。如藥劑師掮客負販及旅行商人之類。(又如英國因工人失業之故。凡本國人能操之工作。不准僱用外國人。)

各國條約亦有對於外國人規定特別待遇者。如外國人不負服兵義務。除當地駐紮軍隊或因土地權而發生之捐款。不得承受公債或額外軍事徵收及負担。又除為同國籍之外人充監護人或陪審官外。不得強使充任司法上或市政上之職務。

國民待遇每不適用殖民地。即母國與他國締約。縱或容許他國在本國境內享受關於某種事項之國民待遇。而在殖民地上每不許他國享受與母國國民同一之待遇。在昔重商主義時代。母國對於殖民地嚴守閉關政策。不許他國通商。尤為習例。降至十九世紀商業政策漸趨寬大。英國與各國商約中多有以最惠國待遇適用於殖民地者。至一八六二年之英比條約與一八六五年之英國與德余(German Zollverein)條約。英國且以國民待遇許給對方。凡對方貨物運入英國殖民地與英國貨物運入該殖民地同一待遇。此即所謂開放門戶政策。開放門戶政策者在殖民地上。母國與其他各國同立於均等之機會。故殖民地上之國民待遇政策與開放門戶政策乃同實而異名耳。惟英國此種政策不久旋歸放棄。各屬地對於英國商業均有特惠辦法。尤以坎拿大為甚。然於一八九七年英比重訂商約之中。其第十五條仍聲明比國貨物在英國殖民地上所納之稅課。不得較高於英國貨物所納之稅課。此則仍為國民待遇。有此一約。英國貨物在坎拿大所享之優惠。比國即可援例享受。其他各國與英有最惠國條款者。即可援比國之例而均沾之。結果英國在殖民地之優先權利。仍因國民待遇條款與最惠國待遇條款而打破焉。

(六)國民待遇相互未必相等

相互之國民待遇。從一種意義言。彼此相互完全平等。從他種意義言。兩方待遇。斷難齊一。蓋所謂國民待遇者。外國人所受之待遇。一面因不能逾於本國人。一面亦不能超於本國人也而本國人民之權務。國各不同。勢難一律。在政治紊亂之國。不及在秩序固定之國。前者生命財產俱不安全。後者法律保障極為完備。即在文明程度相等之國。第因其國內經濟實業政策之不同。亦必生國民待遇之軒輕。身體財產之稅。或高於此。或低於彼。經商職業之條。或寬於此。或嚴於彼。在此情形之下。彼此締約

互許國民待遇。互則互矣。其如未必相等何。設有某甲在本國及乙國均設工廠。兩國訂有相互國民條欵者也。然某甲覺在本國之廠稅輕。在乙國之廠稅重。查其原因。則重征廠稅爲乙國之經濟政策。並非對於外人特苛。即對其本國人民。亦同一例。同時復有某乙。在本國及甲國設立工廠。反覺甲國之廠稅輕。於本國。在同一條欵之下。利在乙而損在甲。論條約各未違言。按實際則優薄懸殊矣。

國民待遇相互未必相等。可於工業財產約規（Industrial Property Convention）徵之。此項約規。世界重要工業國家。莫不參與。其第二節規定云。

「各締約國之人民。在其他締約國內。關於專利商標及禁止不正當競爭等項。應享受國民待遇。」

此即謂關於此類權利外國人與本國人應受同一之保護。及法律救濟也。然在實際上。各國對於此類工業財產之保障。弛張各殊。至不一致。其中以專利法爲尤著。特論列之。

各國專利法通則。凡以發明品請求保護者。須在發給專利證後一定期間以內。實行製造。否則政府得另發專許狀於他人。准其製造。此種立法頗具深意。蓋一種發明既獲專許。即不准他人製造。若又不自造。豈非障碍工業之進步乎。然在美國則不然。專利人得任意處置其發明品。或用或藏。或售出一部或全部。或行諸一地或全國。或轉許他人。或賃取租金。惟意所使。在他國專利年限短於美國。且須按期納費。在美國則以三十五元美金之代價。可得十七年之專利。由此而言相互國民待遇。其不相等爲何如耶。

又在工業落後之國。因其本國工業不振。無需精密法律之保障。故工業法規多付闕如。而外人赴該國經營實業者。遂感保護之不周。故一九一一年工業財產規約重行修改。凡本約會員國互相擔保對於工業上之不當競爭。必須設定有效之保障焉。

（七）中國條約上之國民待遇

我國當海禁初通。自居天潢。夷視各國。對於外國人與外國人之間。一視同仁。尚無軒輊之心。而於中國人與外國人之間。判若鴻溝。極嚴華洋之分。一種利益。既經許與一國。即不斷許與他國。惟外人欲求與本國人民同等待遇。則期期不可。此所以綜覽中外約章最惠國條欵幾乎觸目皆是。而國民待遇條欵。寥若晨星也。我國條約上之有國民待遇條欵。以中美條約爲嚆矢。其見於前清約章者。如一八八〇年中美商約第三條云。

「中國允美國船隻在中國通商各口。無論該船載美國貨物與別國貨物。其進口出口。及由此口進彼口之稅。與其所納之鈔。均照中國船隻及各國船隻一律徵納。並不額外加徵。亦不另徵他項稅鈔。美國允中國船隻。或由中國通商口及他國各口。進美國各海口。或出美國各口前往他國各口。及回中國通商各口。無論載中國貨物與他國貨物。均照美國船隻及各別國於美國船隻不額外加稅鈔之國。一律徵納進口之稅。與其應納之鈔。並不額外加徵。亦不另徵他項稅鈔。

又一九〇二年中英馬凱條約第八欵第九節云。

「凡洋商在中國通商口岸。或華商在中國各處用機器紡成之棉紗。及製成之棉布。須定一出廠稅。其數係倍於光緒二十七年議和條約所載之進口正稅。…………

……………………凡別項貨物。與洋貨相同者。若洋商在通商口岸。或華商在中國各處。用機器造成者。亦須按照以上章程辦理。」

此即允許在華之外國工廠享受與本國工廠同等之待遇也。民國十年中德條約第三條第二項云。

「兩國人民應遵守所在國之法律。其應納之稅捐租賦。不得超過所在國本國人民所納之數。」

近年在華外人。每享種種免稅特權。此約表面似提高外人之待遇。躋於本國人民同等之地位。其實則貶抑外人之特權。使與本國人民同負納稅之義務。頗有深意存焉。

最近國民政府新訂各約。咸列國民待遇之條。大抵以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中美關稅新約為藍本。其第一條第二項云。

「締約各國不論以何藉口。在本國領土內。不得向彼國人民所運輸進出之貨物。勒收關稅或內地稅或何項捐欵。超過本國人民或其他國人民所完納者。」

隨後中國與他國所訂各約。無不仿是。美蓋為國民待遇條欵之先鋒。各國條約關於此項。無不受其領導也。

中外關係。最初如華人不屑與外人平等。嗣後反動之來。矯枉過止。反成外人不屑與華人平等。故百餘年來之中外交涉。前半節如外人與華人力爭平等之已史。後半節如華人與外人力爭平等之戰績。新舊參糅。而成今日之三種現象。

一、普通外人應受之國民待遇。在華外人不得享受。

二、普通外人不得享受之國民待遇。在華外人反得享受。

三、我國本國人不得享受之待遇。在華外人亦得享受。

茲分論之如下。

一、普通外人應受之國民待遇。在華外人不得享受者。如外人來華貿易之初。極受限制。不能逾越地域。不能與華商直接交易。須由行商代理。至中英南京條約第五條始允「英商勿論與何商交易均聽其便」然迄今外人貿易居住。仍限於通商口岸。內地貿易除運貨外。不得經營遊歷內地。限制亦嚴。若在外國。則凡舟車可通之地。吾人均得往遊也。

二、普通外人不得享受之國民待遇。在華外人反得享受者。如沿海貿易。各國通例。均限於本國船隻。而在中國。則外輪橫駛。喧賓奪主也。內河航行。外船應在絕對禁止之列。而咸豐八年中英續約第十條曰「長江一帶各口。英商船隻。俱可通商也。」光緒二十四年之內港行輪章程。對華洋內河商輪一體規定。此則純粹之國民待遇也。各國醫業禁止外人操營。而我國則外醫充斥。甚且蒙教會之面具。越出商埠之範圍也。

三、我國本國人不得享受之待遇。在華外人反得享受者。如近年中國政府頒佈新稅法令。外人每托庇租界。或曲解條約。不負納稅義務。是外人所享之免稅權。反高出於國民待遇之上矣。又如在華外人。不受中國法庭之管轄。中外二人同犯一罪。有時外人所受之罰輕。華人所受之罰重。又如沿海貿易稅。土貨自一通商口岸。轉運他通商口岸。在裝貨之口。徵一出口正稅五分外。復於卸貨之口。徵一進口半稅二分五。但洋貨自外洋運來。納進口稅五分。倘轉運他口。不須復納他稅。又如子口稅章程。土貨輸出外洋時。若輸出人為外國

人。得納子口稅而免其他各稅。若輸出人爲中國人。反不能利用子口稅。而須盡納其他各稅。此皆在華外人所受待遇。超於本國人民以上者也。

(八)土地權與國民待遇

世界各國關於外人享受土地權之規定。可分三類。(一)絕對不許外人購買土地者。尤其東亞人在禁止之列。如坎拿大如南斐洲等處是。(二)准許外人享受土地權而加以法律上之限制者。世界上多數國家均屬此例。(三)准許外人購買土地。雖無條約明文允給外人以國民待遇權而其所享土地權之自由。幾與本國人民無甚差別者。如英。法。比等國皆是。我國最近中比條約聲明書中有准許比人享有土地權之語。曾引起國內劇烈之爭論。平心論斷。謂中國允給外人土地權。不妨略緩則可。若謂大有害於中國。則殊過當。蓋國人最須明瞭者。中比條約所允給比人之土地權。並非國民待遇權。換言之。並非准許比人與中國人享受同等之土地權。而爲可加以特別限制者也。若我國果以購買土地之國民待遇。允給外人。是誠有如今日國人之所危慮者矣。今僅允外人購買土地。當然不能作爲外人與國人可有同等土地購買權解也。猶之清季最初准許外人來華經商。初未嘗因之而使外人享受與國人同等之經商權利。其例正同。何況中比聲明書中。關於比人享受土地權之規定。事前有條件。事後有限制。所謂事前條件者何。即(一)停止享受領事裁判權。(二)兩國關係達於完全平等。苟有一國雖經廢止領事裁判權而仍保留其租界租借地及駐兵屯艦等特權者。關係未能爲完全平等。即不能援例要求土地權。所謂事後限制者何。即比人雖得享受土地權。然仍須受中國法律或章程之限制也。夫法律或章程之限制。不一其端。可從數量上限制之。如外人購地每人不得過若干畝。可從目的上限制之。如外人購地。祇能限於以經商居住爲目的。可從性質上限制之。如農田荒地。外人不得購領。又可從地段上限制之。如沿海邊地。或軍事要塞。外人不得購買。我國法律苟能嚴密籌訂。何患外人反賓奪主。而今日國人種種顧慮。不將等於杞憂乎。

(九)我國對於國民待遇應取之方針

我國爲經濟落後國。對於國民待遇之承允。無論在何種場合。均須以極審慎之態度出之。而我國今後於折衝之間。尤宜認定以下之原則。

(一)國民待遇相互而未必相等者也。其理前已詳論。誠如是。則我國與他國訂立國民待遇條欵之際。表面縱爲相互。而實際是否相等。猶必有詳審之考查。

(二)國民待遇與最惠國待遇有一糾錯之關係。蓋國民待遇每因最惠國待遇之運用而擴大其範圍。例如甲國與乙國訂有國民待遇條欵。關於船隻運貨。許與本國國民同免稅課。與丙丁各國並無此欵。而有最惠國條欵。然乙國國民在甲國享受免稅特權。當然造成最惠國之地位。於是丙丁諸國得援最惠國條欵向甲國要求與乙國享受同等之利益。是則無論何種利益。凡爲本國國民享受者。將始則因國民待遇條欵施及於一國。繼則因最惠國待遇條欵普及於各國矣。此種情勢。於採用無條件最惠國待遇時。尤爲顯烈。我國最惠國條欵。多採取不定式者也。而不定式之解釋。每多與無條件式同訓。則我國今後於訂立國民待遇條欵之際。允宜倍加愼重也。

(三)近世學者對於國民待遇之觀察。不一其詞。要以實利主義說。爲最佔勝利。(現倫敦大學經濟學講座Gregory 即主此說)蓋謂一

國以國民待遇許給外國人民。並非基於公平之心理。而欲使外國人與本國人處於同等之地位也。實乃由於實利之觀念而發生。蓋若對於外國人民施行種種差別待遇。則外人將裹足不前。商業隨之衰落矣。故凡一國經濟。有賴他國人民財富之挹注時（如法國財政全賴外來遊客之金錢。平均其歲出）每於待遇外人特別寬厚。並非其國家道德優於他國也。實利主義驅使然耳。準是則國民待遇苟無利於我時。對方國雖以國民待遇待我。而我不必以國民待遇報之。且對方國亦未必因我不之報而變更其政策也。苟有利於我時。對方國雖不以此報我。而我猶必以此待之。亦不必因對方之不我報而變更我政策也。由斯而論。則斤斤於相互之說。轉成玄談矣。

（四）國民待遇之發生。亦有基於國民心理之作用。有時於某種事項。一般心理。反對外人或某種民族享受本國人民之待遇。有非智理所可喻解。如白人對於有色人種之輕視。如他種對於白種之仇恨。其例甚多。無待煩引。我國民族數千年來鎖國思想。深中人心。國民心理多趨拒外。此種現象。於商訂國民待遇條款之際。亦不可不加入考量之中也。

婚戒小史

（志堅）

婚戒在那人類史跡裏。也佔着一個小小位置。近來我在各種西籍裏。發現了許多關係這婚戒的歷史。所以我利用星期日無事。拿他整理了。做成下面幾段文字。我想閱者一定是很歡迎的。

埃及古時的貨幣。都作圓環狀。人民結婚時。新郎就把這錢戴在新婦指上。來表示經濟之權。完全也信托的了。有人說婚戒的來歷。就在這點上呢。

羅馬的婚戒。古時是用鐵做的。近來有用金鑲紅玉的。

希臘教會裏的結婚戒。有金銀二戒。

瑞典那威的結婚戒。上面鐫着二手相携的花紋。用意很是深刻的。

芬蘭的婚戒。都作盾形。盾的四周。綴着許多小環。很是好看。

德國的婚戒上。刻着二只紅鹿的牙齒。代表雙心。旁邊還刻着二個鑰匙。他的用意眞是有些可解不可解呢。

英國古時的婚戒。上面雕作輪狀。據說這樣能使戀人相待以誠。並且還能够使他或她勇敢且聰明呢。

法國的婚戒。上刻新郎新娘的名字。考究一些的。竟把戀人的小影。鑲在裏面。可惜工錢貴得很。窮措大就不能享受的了。

歐洲各國的婚戒上。有的歡喜刻着種種綺語，像『我心與我，與之至死』『斯與我心』『於禍與福。我愛斯見』『卿覩我心悅』『我乃卿友。至無盡期』等句。都很有情緒的呢。

中國田產稅制問題

周培智編（續三）

中國現行之徵收機關。　中國現行之財政綜核監督機關，中央有財政部，省設財政廳，縣知事負地方財政責任，兼管徵收賦入事項，則中國今日之財政事務，係採三級形式，而徵收機關，完全歸各縣知事負其全責，於是有：

官徵之弊。事出一人，而挪移斷蝕，揑報不實，交代不淸，袒庇粮胥諸端。

書吏之弊。包徵先墊，而飛灑訛索，隱匿冊籍，壟斷羨餘，擇肥而噬，任意中飽諸端。

糧差之弊。藉事作惡，而挾持把玩，以催收民欠之名，作剝削敲詐之實。

鄉徵之弊。因零星花戶之滯納，乃設鄉局，使人民不勞輸送，就近投納，不知鞱局抽欵，浮取私費，包征包繳，流弊孔多。

東西各國現行之徵收制度。　澳，普，日本，諸國，多將徵收事項，委之地方自治團體徵收，旣可省去征收之多項費用，而地方團體，因受國家委託代行征稅之征收費，可爲發展地方自治事業，公益事業，益能促進人民之納稅義務心，此其利（一）。且同在一地域之中，多能彼此諒解，納稅者旣無故意拖欠，以冀逃稅，征收者亦無恫嚇狡謀，魚肉鄉里，人民旣免負輸之苦，而地方上之征調亦易，此其利（二）。

民國元年迄今，仍沿用縣知事有直接征收之權，如舊日之糧書里書催科之人，多加改革，次第裁撤，然風聲所播，內省各縣，猶不能捨去包征之習，糧差書吏，名雖亡而實猶存，官征鄉征，迄不能革，而論者，譁然集矢於官吏之罪惡，謂爲不可救藥，倡爲地方團體徵收之制，然試一按之中國近情，恐難見效，淮橘成枳，抑有由也：（一）中國之自治程度，未經一度之訓練，故其能力，頗爲幼穉。（二）人民不知納稅爲取得權利之義務，知識短淺，敎育有待也。（三）土豪劣紳，窟宅鄉間，苟稍假以事權，有所憑藉，而把持武斷，勢燄愈張，侵匿移挪，恣意婪棠，寬假之；妄自爲非，寖成不治之禍，嚴懲之；即招反噬之患，以故國民苟無訓練，自治能力不充，萬不可假以事權，訓至地方自治，愈難有成效也，此在今日仿行日本奧普之制，使地方團體征收租稅之制，爲不可行也。今征收制度，勢必歸之地方政府舉行，縣知事爲地方政府行政上之重要人員，其重要職務。（一）代理初級審判事務，（二）綜理地方賦稅事項，將來國是一定，地方法庭，勢必推行，則縣知事在地方主理行政事務，及綜理地

方賦稅事項，為其切要成績，今地方自治，既未發達圓滿，而行政事項，猶必具有主管機關，則縣知事之制度，猶不能即行廢去，是地方之賦入事項，猶有歸縣綜理之必要也，故予主張賦入事項，仍歸縣知事綜理，第其綜理之權，須改去往日之賦稅經手權限。為稽徵權限。在此權限之內，含有審計性質，及監督權限，質言之，縣知事之於地方賦稅。有替代省府分勞之義務。而無專攬包辦一己為質之大權也。然則如何方能若此乎？其能改革以適合此項意見者，有二：

(一)曰經徵機關之人才問題。——吾人試究往日徵稅制度之不善，在書吏之包征，糧差之作惡，弊端孔多，盡人能知，何故此等弊端在清季既不能革除，而民國來，猶去其名而存其實也，豈非書吏多終身任稅人之事，具有經驗，且往日田賦冊籍名色不一，目類繁多，非老於其中者，終不能得其大要，縣知事多為外來之人，蒞事不恒，故不假手書吏，既不能審考成案條例之責任，充有徵不清，多斷空之累，此就賢良之知事而言之也，若遇貪鄙之夫，每欲從中挪移，侵蝕，若捨書吏，必不能期此為奸，然書吏不能躬自經收，必假手糧差，糧差出入民舍，司奔走之役，傳達之事，戶口之良悍，風氣之強弱，村里之程途，鄉井之虛實，巢窟有年，知之最悉，故捨糧差有漏稅之虞，有短納之事，書吏憚煩於催課，若捨糧差轉難為力，書吏糧差，卑鄙作惡，縱有賢良知事，亦不易以循良著稱者，非無由也。故此後經徵機關，非先從人材上改革，雖有良法美意，終難實行。按此後經徵機關，縣各設一所，名義上附屬於縣知事，而委任職務，實為省政府，茲按中山先生考試權之議，實為洞徹古今，深合國情之要舉，則此後省政府為慎重經徵機關人才起見，宜就中山成見，所有稅務人才，一律就中學以上之程度，舉行考試，以杜倖進之門，而獲專職之士，地稅既主張採用徵人卡片，其說不可謂不良，然在今日，一班書胥之輩，墨守成法，罔識革新，故使用此項地稅徵收片，非受有完備學校之教育，不易了解其功用，而行之有效也，故省政府宜就各大學，凡習社會科學者，一律使受考試，庶可得精通之士，以佐理徵收事項，茲條陳其大綱如下：

(1)徵收賦稅機關之人才，一律以考試任命之，凡習過政治經濟及諸社會科學者，皆可與試，主試事，省政府任之。

(2)凡經考試及格者，皆得就近，分往各縣，任事，前三年為試任時期，試任成績優良，即受國家特別保護，如無大過惡，可以終身任職，俾專責成。

(3)試任時期以後，其薪金按年遞進，至一定限制為止。

(4)徵收地稅機關，每縣各設一所，每所應有十人，分任會稽書寫及整理卡片事項，各人專責，皆由省政府就考試後任定之。

(5)縣知事有監督審計呈報地稅之權，並負有考核徵收機關人才之權限，但無經手稅人款項事權。

(6)凡經考取任職之人才，皆須有切實担保人及擔保品。(以防弊端。)

以上所列考試人材事項，如能實行，則徵收機關，必能漸次整理，使其久於其職，嫻於其業，安心任事，經驗日宏，誠可謂能得往日書胥之良處，而絕少其弊端也。

(二)曰經徵機關之制度問題。——吾人試究往日官徵之弊，曰挪移虧蝕也，捏報不清也，隱匿冊籍也，任意中飽也，凡諸弊端：固由於人材之弊，抑亦制度之不善，有以致之也，今為清理經徵機關之積弊起見，所應積極改良者有二：

(1)地稅冊籍之編印。徵收機關之徵收款額，欲使納人之數，及

繳用之欵，不生錯誤，而便於檢查，非有精良之地稅冊籍不可，數千年來，田賦徵收之冊籍，要以賦役全書爲總籍，若赤歷，會計冊，黃冊，奏銷冊，皆官家之冊籍，內容則雜亂無章，整理實難，平日則廢擱不用，已成檔案，至淸季之易知由單，串票，流里淸單，淸末，則已不行，惟串票仍相沿用至今，敗紙塗鴉，不知何日始能改進，今日科學方法大興，世界各先進國，其公文之格式，檢記之冊籍，皆施之以科學的方法組織之，而精密編印，再以專門人才，任事，故弊端絕笲，而訛誤易檢也，中國欲謀改進稅人，非參考外國冊籍法程，加以改革，亦不足以言整理稅制也，今約言之：

(1)地丁徵收卡片　此仿舊法三聯串票，而大加改革，其重要者，爲民間納稅之收據，爲整理稅人之先着也，已詳見上文，茲不贅述。

(2)報告表　爲徵收機關，呈報省政府之收入情形也，類舊法之報銷冊，其內容須一改其公文習氣，而採用表格的形式，既便塡註，而閱者又易於醒目，再就報告表，作成統計，於國家收入方面之預算決算，大有裨益，此項報告表之內容，須按地租徵收片情形，逐項列表記入，詳登收入，實狀，當由專門的技術家計定，歸省政府頒發各縣使用，約於每年徵收期限停止時，可將此項報告表，錄成三份，一呈省政府檢查，一送本縣署考成，一存本機關備案，又可送登內外地各報，俾便週知，以供國人之參考研究。

(3)通知單　此單爲通知納稅者，於開徵之先，一兩月，有所準備，此單之性質，類舊法之易知由單，於此單內，將應繳數目，及本年度徵收增減情形，略具大概，可就地租徵收片內之通信處寄去，此單可由徵收機關製就，紙張內容，皆須精細，又此單寄去後，再就本縣報紙，登報聲明，總行通知，俾衆共曉，如此單已發出，尙有未接着者，可再補寄，惟郵費須由函索者附寄。

(4)簿記　須採用新式簿記，新法登記，中國官家通行簿記，仍係沿用舊制，記載既多，訛誤乔混，自屬不免，民國三年，雖由國務院頒行簿記組織條例，各省迄未奉行，今隔多年，簿記組織，又行進步，則此項賦稅簿記，須由專門學者擬定，以期力祛弊端，而易徵查，此後執行稅人人材，皆受有相當教育考試而來，於新法之登記技術，當易嫻習，而具有經驗也，

以上皆就地稅冊籍之重要者而言之也，大要所在，以各種冊籍之編訂，重在能公開祛弊爲主，爲其能公開也，故編訂力求顯明，爲其能祛弊也，故編印力求詳審，亦爲其能祛弊也，故須採公開性質，弊祛則稅入自豐，公開則便於國民之批評研究，於改革進行，尤有最大之利益焉，

(2)保存稅欵機關之分立。㈠吾國歷來徵收制度之大病，即經徵機關，與存欵機關，之不分立，爲稅制上一大缺點，無怪官徵之弊，其端百出也，揆其所由，皆因經手存欵，而致虧空，其虧空所由，或因上司勒索，或係自己侵漁，或以因公挪移，後此欲圖彌縫補足，非額外敲剝，即交代不淸，隱匿捏報，此保存欵項難免之弊端也。

㈡吾國稅人部分，向以田賦爲最，此後苟採一次收足之法，則存儲現金必多，即無官吏侵蝕中飽之虞，而此最大數目之現金，措之於不生產之地，其影響市面金融之流通必巨，欲以賦入之欵周濟市面，調節金融　亦非保存稅欵機關獨立不可。

近世各國收入各項，皆採金庫制度，使租稅之徵收機關與出納機關，兩不相混，此項金庫之利益，平日為保管欵項，調節市面，又可為支付國家之公共經費，各國金庫制度，種類雖多，然此項地稅收入，可用委託保管金庫制度，Custody System 即委託各地之中央銀行，代理國庫也，惟國家不可自設金庫，保管需一種費用，財政上又多一筆開支，一經官吏之手，舊弊又復叢生，故在現狀之中國，宜採歐洲金庫制度，委託存欵於中央銀行，或由政府認可之銀行，使其負保管之責，而國家有監督之權，則公欵之存儲既極妥便，而稅入之出納，與市面經濟之伸縮力，自能溝通救濟也，中國在民二，曾由政府批准，財政部所訂之金庫條例草案。擬委託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代理國庫出納事務，然徒有此議，迄未實行，此後政治，如上軌道，稅制整理之後，收入自豐，自應仍行金庫制度，則此後田賦所入，徵收機關，可不負保管稅欵之責任，中國經濟發達，中央銀行，必漸行發達，如今日之中交兩行，在各省內地，設立分行亦多，此後再加擴充，雖不能各縣皆有分行，可就重要縣分，各設分行，徵收機關，所收入之款項，可逕至就近受省政府委託之代理本省金庫之銀行存儲，銀行債務既多，則金融流通必盛，而銀行事務，必能發達也，凡受省政府委託代存地稅之銀行，（凡國家採取金庫制度，所有稅入，自應存之銀行，此文所謂代存地稅之銀行者，單就本文發言也，）須含有下列三種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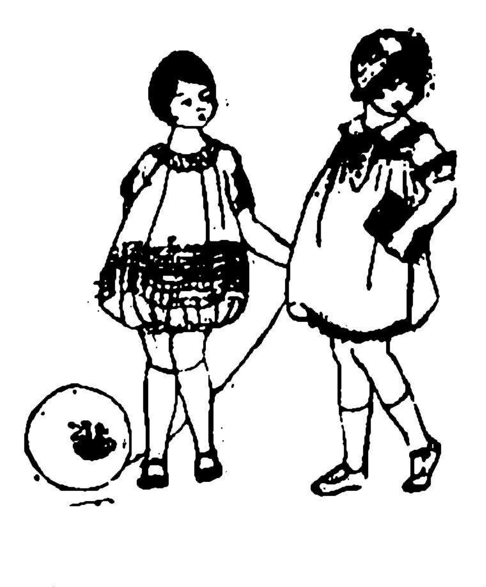
（1）田賦。既劃歸地方稅款，則其用途似仍可充地方經費之開支，凡代理地方稅入金庫機關，為地方經費之支付所。

（2）地方稅入金庫機關，負調劑地方上市面金融責任，凡代理地方經理款項之銀行，不納費用，可使國家欵項，與市面相通，有發行兌換券之權利，如國家收入之時，市面需用貨幣甚多，收期停止，需用較減，苟使地方貨幣，無時足時絀之虞，多恃地方銀行，兌換券之俱有伸縮力也。

（3）此後國家欲使自耕農之有購地能力，必須國家設有農業銀行，以補助之，此種補助自耕農之有購買力之農業銀行，各地方政府，未能設立以前，此代理地方政府之金庫機關，可附設補助自耕農購地基金科目，凡田賦所增收部分，按年撥歸代理地方金庫之銀行，以低利長期，放給自耕農之購地者，或以其土地為抵押品，其辦法當由地方政府，詳為規定。

上述諸節：皆以地方之稅款。處理地方之事務。調節地方之經濟。補助地方上之耕戶。利益宏多。為法亦便，皆恃保存稅欵機關，與經征機關之分立，始能免去舊日之弊端，而闢出多方面之地方利益，願討論稅制者，慎勿河漢斯言也。

以上所述四端：皆目前改進田產稅制之治標辦法，亦可謂臨時辦法，為欲其積極進行也，故謂之為臨時治標辦法也，然諸所陳述，亦多有歷久而必須採行者，非謂其為臨時性質，過時即行更易也，取其一蹴可幾，無須多時間的預備，以應目前改進之要也，其中所述如：（1）田稅名稱之改定。（2）串票之改頒。（3）各種名稱之劃一。（4）征收機關之別設，皆更革至易，為利至多，可謂為能以至少之勞力，獲最大之效果，誠能見之實行，恐不需兩年，則全國田賦，面目一新矣，前章所述，田地稅制之缺點，雖未能彌補，然其弊端，已一掃而空，以上所言，皆總合田地之稅而言也，至於以田為產之稅法，應如何方能得到目前之積極進行的方針，鄙人不敏，願與有志此事者，作從長之計議　（未完）



中國古代神話之研究(二續)

馮承鈞編纂

蚩尤故事

此故事與洪水無關。但亦爲神怪之戰。與前事性質相類。故附誌于此。

史記卷一所誌「人化」之黃帝蚩尤。完全與神話之黃帝蚩尤有異。據云。「蚩尤作亂。不用帝命。于是黃帝乃徵師諸侯。與蚩尤戰于涿鹿之野。遂禽殺蚩尤。」

據上文。則完全人事也。但史記之文尚有未完全「史化」者。如同卷謂黃帝「教熊羆貔貅貙虎。以與炎帝戰于阪泉之野」。等語尚留存神話遺文也。昔之蚩尤究爲何物耶。觀下文可知已。

初學記引歸藏云。「蚩尤出自羊水。八肱。八趾。疏首。登九淖以伐空桑。黃帝殺之於青丘。」

史記正義引龍魚河圖云。「黃帝攝政。有蚩尤兄弟八十一人。並獸身人語。銅頭鐵額。食沙。造五兵仗。刀戟大弩。威振天下。誅殺無道。萬民欽命。黃帝行天子事。黃帝以仁義不能禁止蚩尤。乃仰天而歎。天遣玄女下授黃帝兵符。伏蚩尤。後天下復擾亂。黃帝遂畫蚩尤形像以威天下。天下咸謂蚩尤不死。八方皆爲殄滅。」

中華古今注卷上云。「黃帝與蚩尤戰于涿鹿之野。蚩尤作大霧。兵士皆迷。於是作指南車以示四方。遂擒蚩尤而即帝位。」

山海經卷十七云。「蚩尤作兵伐黃帝。黃帝乃令應龍(有翼之龍也)攻之冀州之野。應龍畜水。蚩尤請風伯雨師。(按太平御覽卷九引史記。有蚩尤請風伯雨師句。今本無之。)縱大風雨。黃帝乃下天女曰魃。雨止。遂殺蚩尤。魃不得復上。所居不雨。叔均言之帝。後置之赤水之北。叔均乃爲田祖。」

按旱魃之說。應亦甚古。蓋其名並見詩經也。大雅雲漢篇云。「旱既太甚。滌滌山川。旱魃爲虐。如惔如焚。」

山海經位旱魃於北方。神異經則位於南方。其南荒經云。「南方有人長二三尺。袒身而目在頂上。走行如風。名曰魃。所見之國大旱。赤地千里。一名旱母。遇者得之。投溷中即死。旱災消。」

考洪水故事之起源。固與黃河水災不無關係。但其要因。似本于古人「原人」之說。國語謂共工之子句龍能平九土。祀以爲社。風俗通謂女媧摶土爲人。似皆爲古人解釋原人之說。禹之故事。雖「歷史化」。仍不外解說世界原始也。茲引孟子二文以實吾說。

「當堯之時。水逆行。氾濫于中國。龍蛇居之。民無所定。下者爲巢。上者爲營窟。書曰洚水警余。洚水者。洪水也。使禹治之。禹掘地而注之海。驅蛇龍而放之菹。水由地中行。江淮河漢是也。險阻既遠。鳥獸之害人者消。然後人得平土而居之。」

「當堯之時。天下猶未平。洪水橫流。氾濫於天下。草木暢茂。禽獸繁殖。五

穀不登。禽獸逼人。獸蹄鳥跡之道。交於中國。堯獨憂之。舉舜而敷治焉。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澤而焚之。禽獸逃匿。禹疏九河。淪濟漯而注諸海。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然後中國可得而食也。

孟子之時。宇宙原始觀念。似以爲古有洪水。龍蛇居之。禹治水平土。人始得食。至若堯舜。疑爲古代神話中之神人。後爲史家「人化」者也。此種人化。大約在孔子之時已然。孔子删書斷自唐虞。則人化始于唐虞。唐虞以前神話。尚未成立。故未爲採輯。至司馬遷作史記之時。五行之說大盛。遂又集孔孟從之神話。使之「史化」。遂又有「五帝」。顧中國三五之數。常並稱也。史遷之時。黃帝以前之神話。已在萌芽。由是又有「三皇」。特其說未定耳。故潛夫論云。「世傳三皇五帝。多以伏羲神農爲三皇。其一者或曰燧人。或曰祝融。或曰女媧。其是與非。未可知也。」後人又以黃帝以上爲三皇。進少昊而補黃帝所遺五帝之缺。總之其說不定。可知故尚難史化。

吾人對於洪水神化發源之說如此。至此類神化產生之地。又在何處耶。古代采地之制盛行。各國風俗各殊。民話亦異。詩經國風語言之不同。瑞典喀爾格楞 Bernhard Karlgren 教授已先我言之矣。（見所撰之原始中國語Le Proto-chinois）則古代神話必不如今日之統一。右述洪水神話之策源地。似亦不難求之。

（一）禹之故事。雖經後人不少緣飾。要爲龍門及汾水入河一帶之故事。考尸子。「古者龍門未開。呂梁未鑿。河出于孟門之上。……禹如是疏河決江。」呂氏春秋卷五「禹鑿龍門。」諸說其地禹跡之多可知。龍門山之北有一缺口。十世紀時人稱之曰「錯河」。或「錯開河」。（見太平寰宇記）謂即鯀治水未成之處。同時今山西解縣尚有鯀堤。（見楚辭集解卷三）龍門上流六七里。有地名金門。有大禹觀水巖。（見陝西通志卷八）龍門今在河津縣。其地有禹門渡。自唐及今。即以此爲名也。（見讀史方輿紀要卷五十四）大禹祠在禹門渡上流。河出龍門之處。六世紀時酈道元尚能見其中曹魏太和年間所建碑。至古史所稱爲禹父之鯀。前已誌其化于羽淵之神話。但山海經卷五又有「青要之山。北望河曲。是多駕鳥。南望墠渚。禹父之所化。」等語。青要山在今河南新安縣西北二十里。則鯀與此地亦有關係。禹爲姒姓。其後分封有在東部者。曰鄫。（今山東嶧縣）曰費。（今山東魚臺）曰杞。（今河南開封）等國。是也。有在西部者。曰莘。（龍門下流）曰董。（名見國語卷十四今山西省內地）曰夏。（今山西夏縣）等國是也。

禹之故事發源於西部。鯀之故事發源於東部。此二種故事。初似不相連。後乃附於大禹故事。而有鯀父禹子。鯀治水不成之說。

（二）臺駘故事之發源地。更易尋求。蓋臺駘既爲汾洮之神。而汾洮（今涑水）間之曲沃有其祠。（見通典卷一百七十九）此故事復北行太原。而有臺駘澤。其根據地當在汾水流域。禹治黃河而有禹之故事。臺駘宜汾川當亦有其傳說也。又考山海經卷十六。「后稷之弟曰台璽。（音胎）生叔均。叔均是代其父及稷。播百穀。始作耕。」此台璽與臺駘。應爲一人。至叔均爲田祖。前已述之。（蚩尤故事）惟叔均故事。似未爲史所錄。蓋自神農神話傳佈以後。即后稷之名亦爲所掩。何況叔均。第其故事因山海經以見。尚可謂有幸也。

（三）女媧故事因淮南子煉石補天故事以傳。其人亦曾儕於三皇之列者也。其先爲男爲女。傳說不明。皇甫謐帝王世紀硬判爲女。且云亦風姓也。春秋時有任（山東濟甯）宿（山東東平之東汶水之上）須句（山東

東平）顓臾（山東費縣）皆風姓之胤。實司大皥與有濟之祀。（左傳僖二十一年傳）伏羲陵今在魚臺縣東七十里。女媧陵在兗州南濟寧東南三十九里之琵琶山（山東通志卷十九）茲二陵爲後人附會無疑。要其位置不能不在傳說區域之內。別言之西界黃河東盡泰山南至沂水。其中心似在濟寧而與共工蚩尤故事發源地相接也。

（四）共工故事最爲不定。國語有黃帝時代之共工。尚書有堯時之共工。列子有顓頊時代之共工。史記有帝嚳時代之共工。山海經有禹時之共工。以列子頭觸不周山之共工最著名。大約古時神話中有怪名共工氏話演爲數人。史家雖去其神異。使之「人化」。然不能解說民俗中時代不同。至少五見之共工也。乃倡爲說曰「共工官名蓋古之世官族也。」此種解決之法。古史中常見有之。不獨共工一名爲然。顧共工無祀。頗難尋究其事產於何地。惟與共工發生關係之祝融。地尚可考。茲引國語所說世系於下。以資參考。

國語卷十六云「祝融其後八姓。于周未有侯伯。（韋解八姓祝融之後已董彭禿妘曹斟芊也）佐制物于前代者。昆吾爲夏伯矣。大彭豕韋爲商伯矣。當周未有已姓昆吾蘇顧溫董。董姓鬷夷豢龍則夏滅之矣。彭姓彭祖豕韋諸稽則商滅之矣。禿姓舟人則周滅之矣。妘姓鄔鄶路偪陽。曹姓鄒莒皆爲采衞。或在王室。或在夷狄。莫之數也。而又無令聞。必不興矣。斟姓無後。融之興者其在芊姓乎。」

茲再列表于下

一已（昆吾名樊。爲已姓。封昆吾。括地志云濮陽縣古昆吾國也。）其出于已姓者又有下列諸國。

顧（今山東范縣東南）

蘇（今河南濟源西北二十里）

溫（今河南溫縣境）

郯（今山東莒縣）

二董（古封鬷川）

三斟（無後。按史記卷四十有斯姓。參胡之姓也。亦無後。應即斟姓之訛）

四彭（彭姓封于大彭謂之彭祖今江蘇彭城）下二國與彭同姓

鄢（今河南鄢陵

諸（今山東高密西南）

五禿（舟人之姓今未詳）

六妘（曾人之姓）有下列諸國

鄔（今河南偃師西南）

路（未詳）

偪陽（今山東嶧縣南五十里）

鄅（今山東臨沂北十五里）

寒（今山東壽光附近）

七曹（安之姓）有下列諸國

邾（今山東鄒縣）

小邾（今山東嶧縣）

鄒（今山東鄒縣）

八芊（季連之姓）

楚夔諸國（今長江一帶）。

右列諸國名。除見于國語外。皆出世本卷三卷四。

右表所列祝融八姓諸國。皆在北起太行泰山。南至長江之間。共工故事之產地。似在山東南部。

（未完）

英國天文學者

談天王海王兩星　表面永遠結冰　生物不能存活

世界新聞社云。據英國著名天文學者波登博士談。天王星及海王星均遠離太陽。所受太陽之熱及光甚少。前者僅得地球之三百九十分之一。後者不及九百分之一。地球如亦遠離太陽如此。則其大氣將成液體空氣。然因天王海王二星大於地球。其內部尚含相當熱度。因之其表面激烈之寒氣不無緩和。而兩星之表面。不論冬夏。均永蒙如鐵之堅冰。殆無可疑。天王星之冬約繼續二十年至五十年間。溫度實在攝氏零點下二百度。此極寒之天王海王兩星。生物絕對不能居住。萬一存有生物。此亦爲我人類所想像不及之奇怪生物云。



中國聖學（續）

長沙劉鼒和少少撰

第四章 神解

人類世界衆廣矣歷史文化悠長矣神鬼有無之問題至今不決本書著論向體佛道大乘宗旨凡涉荒渺迷信之事皆屏不道吾人既承認人世宗教之存在則不可不承認神鬼之存在依實論列神與鬼頗有不同鬼難顯證神可明徵蓋嘗研辨之神有二種一則吾人身外獨立之神即世俗普通所奉諸鬼神之神是也一則吾人身內附着之神即古今中外所共認人身精神之神是也吾茲所欲解說之神乃專屬人類自己身內之神蓋惟欲發揮東方「精神的文明」理當有此亦惟本書不雜迷信之說亦理當有此

人身「精神」一名詞原係抽象的標識而涉於籠統之總名不若後世修道家具體的明分三項曰「精」「氣」「神」彼稱爲人身之三寶較爲顯確然三者之中精有精水氣有氣質皆有迹象可覩惟神憑虛凝馳無有迹象周易繫辭故曰「精氣爲物」蓋明精與氣之有迹象也繫辭又曰「故神無方而易無體」蓋明神之無迹象也古之六經誠可作余鐵板注脚矣

吾人自身細加體察確有「神」之一種存在決非迷惑虛稱且「神」之在身確非性亦非心又非心理學所謂「智」「情」「意」三要素之何屬自有一種獨特作用而其作用且較心理上智情意各作用尤爲虛靈玄妙甚至不可思議是故普通每遇極端巧妙之景象必曰「神妙」每讚美極端高玄之文藝必曰「神來之筆」或曰「神化」或曰「神品」足見「神」之作用比諸一切心理作用獨爲幽玄微妙但世人習焉鮮察不自覺知此項幽玄微妙之神固人人附在自身而無待外求也今之談宗教哲學者大都祇斷斷於人

身以外之神而不自體察己身以內之神稗販鬼神毫無功效亦蹈「古之學者爲己今之學者爲人」之病無怪人間哲理不通宗教徒存機械的作用而爲智識者所薄視也在吾國三代以前之哲學思潮則大抵於心理上「神」之一項具有非常之體驗加以非常之重視讀周易繫辭及諸經子凡言哲理處隨在可見其大概茲但就所憶約略引證數條（若但言鬼神之神者姑不徵引）有明認作人類最高德行之一種者如帝典曰「乃聖乃神乃武乃文」有列爲人格向上變化之一階級品位者如莊子曰「不離於精謂之神人」又孟子曰「大而化之之謂聖聖而不可知之之謂神」又有實際成立一種人之名詞者如莊列書曰「藐姑射之山有神人焉堯往見之窅然自喪其天下」又晉代嵇康「有神人之稱」見李善文選五君詠註有以神字作動辭用者如易繫辭曰「顯道神德行」又曰「神而明之存乎其人」有以神字作形容贊歎辭用者如易曰「知機其神乎」莊子齊物論引王倪曰「至人神矣大澤焚而不能熱河漢沍而不能寒」

以上略引不過東鱗西爪要即可知吾國古昔哲學思想關於人身精神作用特於「神」之爲神常知珍重寶貴認識觀念甚爲詳明不曾忽視故道家修行遂持「神」爲三寶之一并非若三代以下學說籠統含糊但於作文章中泛泛然統曰「精神」云云而對於自身中「神」之獨特存在類皆淡漠視之仿佛置之并無親切體會之發明是不可不謂中國眞實精神的文明三代下遠遜三代上之明證也

以上不過表見古人之重視「神」之一項而已至若「神」之本體及其正義古先聖哲之微言大道至今殘遺古籍中耐人研索不一而足惟吾人愚鈍不能言下領會雖遇絕妙至文籠統讀過相習以不解解之者正多據淺知所見古代聖哲言論中最善爲「神」之指點深切著明是使百世下鈍根凡夫猶得當頭棒喝憬然頓悟終生修行得道受益不盡者莫如莊子「知北游」篇中孔冉問答一節茲特別節錄其文於次

冉求問於仲尼曰未有天地可知耶仲尼曰可古猶今也冉求失問而退明日復見曰昔者吾問未有天

地可知乎夫子曰可古猶今也昔者吾昭然今日吾昧然敢問何謂也仲尼曰昔之昭然也「神」者先受之今之昧然也且又爲「不神」者求耶（下略）

吾人就此問答細心體會便知「神」之在身非知非情果爲何等作用矣蓋就冉求此問論之未有天地如何能知此問題本屬甚深哲理問題原非凡夫等閒知識所能解答忠嘗評此儒家問答大似佛家參禪公案而孔子答以「古猶今也」一語此問得此答縱不全解亦不能不解蓋未有天地當有古今天地實狀雖屬遠邈然古與今之觀念則自來爲人人慣習之常識故孔子一提起冉求之古今觀念則未有天地以前乃至無有天地以後宇宙大理儘可依古今觀念發現一種頓覺當下了然所謂「心領神會」者是故孔子謂爲「神」者先受之」吾人由此何可具體的明白「神」之體用別有存在不能混同一切心理並知宇宙間原有不可思議之道理吾人亦具有不可思議之感覺始得了解之即此一問答中之所謂「神先受之」是也至冉求當時昭然明日反覺昧然孔子論爲不應「又爲不神」者求此語尤爲明白警醒何謂「神」何謂「不神」據忠淺直解釋之即「意識」之雜入與否是也所謂「神者」即指不雜人意識界純出自然神解而言所論「不神者」即指入乎後起意識界而以世間凡心求其詳解而言不知此種宇宙不可思議之甚深哲理惟自然神解可會若意識求解轉不可知此聖哲修行所以必貴「神會」而不尙乎「智索」顏回修坐忘之道言言金玉與此符合大可作儒家證案也復次則有列子仲尼篇言亢倉子對魯侯一段公案茲摘錄其末數語亦頗足闡明「神」之爲用不可思議之處

（上略）亢倉子曰我能視聽不用耳目不能易耳目之用魯侯曰此增異矣其道奈何寡人終願聞之亢倉子曰我體合於心心合於氣氣合於神神合於無其有介然之有唯然之音雖遠在八荒之外近在眉睫之內來干我者我必知之乃不知是我七孔四支之所覺心腹六臟之所知其自知而已矣（下略）

由古人所發明吾人所參證總而勸之大抵人之一切

知識皆出於人爲的惟「神」獨出於自然的又一切知識皆屬意識的（即有意的）惟「神」獨屬非意識的（即無意的）一切知識皆爲有限的可思議的惟「神」獨爲無限的不可思議的如此認定神之爲神吾人雖未敢澈底明白然大致分別於一切心理現相之異同界說亦不至仍如前人之籠統含糊矣

愚更由己身現實經驗種種參證之亦每每能略認「神」之作用所在一爲余嘗讀古書經籍忽得奇妙通透之了解幷非意思所求索而其解卒不錯一爲余嘗行道途中遺失財物等件歸始發覺然憶及途中失物之際雖貿然無間見而其際似曾蒙一度奇異之警覺是皆「神」爲之也人生夢兆有驗者亦大半屬於神之作用呂氏春秋精誠篇有云『攻者砥厲五兵侈日有日矣所被攻者不樂「神」者先告也』由斯勘來更可證明佛家「神通」之說不爲誣矣

神通非靈怪妖異之類乃人身修仙佛者一種必經之程度佛家言神通有五種

（一）天眼通 不須肉眼而能透視遠隔諸物

（二）天耳通 不用肉耳而能聞知遠隔諸聲

（三）他心通 能默息中通曉他人想念何若

（四）宿命通 能自知前生事迹

（五）漏盡通 即諸漏皆盡我見全消無人我相之隔此通爲最高尚

據世尊教言神通幷非修佛目的亦非一級品位原來屬於人人同具之本能不過世人業障太深如鏡蒙塵本能違隔但得修獲禪定則因定發慧神通本能自現此說大似吾國儒家所云去物欲復良知之論但佛家幷不重視仍以爲屬人身本能發現之一事而已不能認神通即屬佛果且外道亦有專修五通者得通不必成佛也故首楞嚴經文殊論二十五圓通偈曰「神通本宿因何關法分別」意謂神通亦等於法相非究竟了義所在也然而吾人得此神通作證即大足確定吾書所云「精神的文化」一句中「神」字之範疇使人觀念明瞭矣且常知人身中之有「神」與乎「神」之可以通無論古今東西人人皆能如此其所不同者不過有知與不知有修與不修有證與不證之差異而

已。據愚所研。知若吾國古昔所稱「聖人」者實即以修得「神通」以爲其本領者也。此說甚創且廣。吾請於次章專篇說明之。茲不騈枝以免悞移論點。

吾又嘗即「神」之作用在人身心理組織上加以研思。竊以爲「神」固確定爲有。但其爲狀非智非情非意。今世普通心理科學所謂三要件組織而成之心理。幾乎無有加入「神」字之位置。長此付諸闕如。將來智識界殆乎不許。據余愚見。今世普通心理學所分類爲智情意三要件之組織。實遺却人類心理中「感覺」一大宗。例如觸火之感熱。吃藥之感苦。仔細分辨。實非智非情非意三要素所攝。吾嘗以爲心理學若果依名學分類而成立。則智情意之外。當增一「感」字。而爲四要素合組。似較合式。若由「感」字更推人類身心兩界之「感」誰爲之司。則愚以爲司此「感」字者非他。即是茲篇所云「神」之專職也。余亦知此項狂論。絕非前人所道。義過於創。人或病其奇。但余自念文者所以說理。惟分是非。豈殊因創。况吾茲書所言。聖學。惟求世上人人可以自證。即本宋儒「滿街都是聖人」之旨。以立言。祇求世人同加察驗。自身當前以爲然否。至於知我罪我。殆無甚關係也。

臨末愚更有一創說貢獻當世。「神」之爲「神」既可明認其體與用矣。即其體則爲「神」而其用則爲「感」(專指「感覺」之「感」不落意識界者若有意識的情感之「感」又當別論)惟人身凡精神心理無形作用。多有肉體生理有形機關以專管之。例如大腦主管思慮。小腦主管記憶之類。此「神感」之主管機關。既不在身。又不在腦。果在何處。據現今西醫生理解剖科學傳來新說。則愚以爲主管此「神」「感」之機關。乃在新醫學所名「神經系統」其物無疑也。按「神經」原有形之體。細微白色纖維。其原出於腦。循脊髓而下。分對無數。其「神經末梢」乃至周遍全身皮膚。凡遇感觸。由末梢傳報於腦。醫家重視直等腦筋。其作用亦較各臟腑獨見靈活。不可思議。故余以爲人身三寶。精囊司精。氣管司氣。而「神經」則司「神」。似於理。於事皆可確信。惟「神經」雖人身盡有之物。乃中國醫書竟缺「神經」之名。是或古今東西醫

學新舊精粗進步過程當然是故依愚本書研論者言之西國現今普通心理學中所立「智」「情」「意」爲心理組織三要素者則必當參羅東方精神文化所傳精氣神之理更增入「感」之一大要素而完全爲心理上四大要素此東之有益於西者也若中國舊傳醫學「銅人明堂人身各圖」則五臟六腑氣管血脈之餘亦必當參羅西醫生理解剖之學更增加「神經」一項是西之有益於東者也按「神經」之新名詞原係日本學者以漢字由西文翻譯而出日本翻譯歐文所定漢字名詞實爲精審吾國學術界受其間接利益不少若此獨譯名曰「神經」考其觀念與愚見似不謀而合或者「神」之爲「神」以及「神通」之說彼東鄰同文智識界其早知之歟然在吾國中則二千餘年文藝專攻哲理久晦不僅「神經」幷無其名即如本篇揣著「神」之解說幷求參考一書亦不可得也然則吾言之犯創又豈得已耶

△△海外軒渠錄　（壽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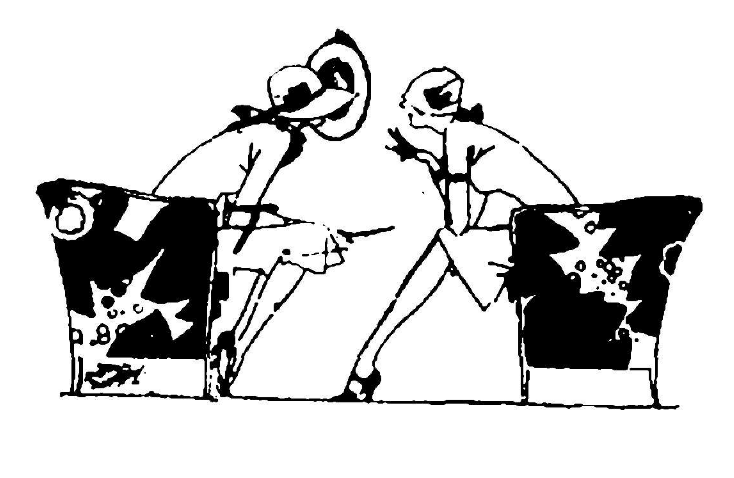
△銀行家——著作家

一位恃富而驕的老人。初和一位著作家見面。談話時。老人說。當他年輕時。他想要著書。但因事忙。無暇顧及。他又自誇財富。接着說道。

「我已經當了四十年的銀行家了。倘非因我肯於勤苦耐勞。恐怕我的成就。也就不過是個窮苦的著作家罷了。」

這位著作家聽了。也對着老人將自己的小史說一說。他說。當他年輕時。他父親要他任銀行供職。但是他要求再讀上兩三年的書。他父親也許可了。他說道。

「此後我便成爲著作家了。倘若我不努力攻讀。那末。我今朝的成就。啊呀。恐怕也就不過是個銀行家罷了。」



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國民黨三次全代會開會情形。已誌第十一、十二兩期本報。其宣言全文。因電傳多有脫漏。第十二期僅載要點。茲補錄原文如下。

人類歷史依生存為中心之進化定律而演進。至近代三百餘年來。因要求生存方法及生存組織之改造而起一普遍重大之變革。吾黨　總理孫中山先生感受世界此一重大長期變革之潮流獨早。而認識其中所生基本問題之意義獨深。故於四十餘年前發動中國革命於東方。一方面固為領導中國人民力謀改造其己身之生存方法與生存組織。一方面亦為領導中國民族以其歷史上所備具之文化能力與世界各民族共圖解決此世界的革命時期中所含之各種基本問題。而致人類生存方法與生存組織于最善之途也。然以西方各民族革命所循之途徑。因其歷史上地理上各種不同之因緣。一方面因已打破宗教上政治上及經濟上不適宜之制度。一方面則又產生以個人主義為基礎之資本主義與海外殖民競爭。造成以特殊階級為中心之軍閥主義與虛偽的民主政治。於社會則釀成階級鬭爭。於國際則形成海陸爭霸。而弱小民族遂備受侵略與壓迫。世界人類亦同蒙其禍。本黨　總理深知西方各民族此種變革之經過。為不合於改善生存方法與生存組織之正當途徑。故於努力領導中國革命之始。即標示一精深博大之三民主義。以為依此不獨足以實現中國民族生存之願望與目的。抑且可以矯正三百餘年來世界大變革取徑之失也。總理觀察過去歷史上之一切變革。認為當歸納為三大問題。即民族問題。民權問題。民生問題是已。此三大問題。必須同時為之確定一連帶解決之根本方案。然後可以致人類於生存最大樂利之域。而三民主義實依此旨而創造闡發以及於完成者也。過去史跡所昭示單純的民族運動。祇能產生國家主義與帝國主義。單純的民權運動祇能產生虛偽之民主制度或階級政治。單純的經濟運動祇能產生資本主義與個人主義的社會主義。　總理瞭觀此等史跡之流弊。乃毅然負起三民主義之使命。以為唯有實行民權主義的與民生主義的民族主義。始不致變為帝國主義。唯有實行民族主義的與民生主義的民權主義。始不致變為虛偽之民主制度與階級政治。唯有實行民族主義的與民權主義的民

生主義。始不致變爲資本主義與個人主義的社會主義。此一博大精深之主義。降始於同盟會創立之時代。其後屢得世界重大事變之徵實。而日益彰明。至於今日。則三民主義爲國民革命唯一之準則。益爲舉世所公認矣。

吾黨同志追隨　總理孫先生之後。以實現三民生義爲革命之使命。既於辛亥一役顚覆滿洲之君政。創立民國。以爲三民主義從此可以實現。而不意事實上乃遇兩種謬誤之心理。遂使革命事業發生挫折。在黨員一方面。咸以爲清室既覆。即革命已無障礙。可以不必依　總理預定之革命程序。此其謬誤者一。在國人一方面。祇存已治已安之幻想。不作求治求安之建設。殊不知專制政體雖去。反革命之傳統勢力猶存。破壞未竟全功。建設亦無準備。此其謬誤者二。袁世凱乘此兩種心理之弱點而起。遂使一切傳統之反革命努力得以蟻附袁氏一人。徐圖毛羽之自豐。十餘年來北洋軍閥之割據相循。戰亂延綿。實以此而階之厲也。

自二次革命以後。本黨之努力乃不能不集中革命之勢力。以掃除國內軍閥。斷絕帝國主義者在中國鞏固之奧援。故過去十七年間。實爲本黨賡續辛亥革命所未完之緒業。努力之結果。袁世凱以次之南北諸軍閥莫不先後爲本黨之革命勢力所傾覆。　總理於歷年艱苦戰鬭之中。常慮戰亂之未易勘定。人民之苦痛未易解除。革命大業之未易完成。故於十三年一月召集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廣州。以託孤之精神。將革命大任付諸全黨之同志。並發布宣言。確定對內對外之政綱。同時復創立黃埔軍官學校。造就黨的基本武力。使黨之宣傳組織與武力三者得有充實之基礎。是時以彈丸之廣州。外與帝國主義相爭持。內與跳梁之叛逆相肉搏。北則傳檄中原。與曹吳諸軍閥作殊死之戰。而　總理更於軍務政務叢脞之中。制定建國大綱。講演三民主義。期全國同志及國民得以了解國民革命之眞實目的。迨曹吳既覆。　總理更挺身北上。冀以和平方法。統一全國。召集國民會議。廢除不平等條約。以絕軍閥帝國主義互相勾結之根源。詎意積勞成瘁。創業未半。遽爾殂謝。而以託孤之義付與於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者。至是乃簡括痛切垂示於最後之遺囑。　總理生時。終身爲全國人民而致力。　總理既逝。則全黨同志及全國人民。本總理生平之期望而奮鬭。故　總理之革命主義與其精神得於其逝世後普遍深入於全國之人心。吾黨是時。在悲壯沉痛精神之下。接受　總理遺囑。努力繼志。肅清兩廣。成立國民政府。蓋必兩廣統一。全國統一之基礎乃爲確立。必全國統一。革命之建設乃能眞實開始也。本黨既已鞏固此革命之策源地。乃於十五年四月召集第二次全代大會。再布宣言。完全接受　總理遺教。對於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及政綱亦無所增修。唯期見諸施行。同時更加緊努力。決定北伐大計。裁制陰謀竊竊黨權之共產份子。使後方穩以鞏固。而國民革命軍乃在黨與政府監督指揮之下。而出師北伐矣。

本黨以此次之北伐乃爲繼承　總理之遺志。掃除軍閥餘孽統一全國之時期。故於出師之始。由國民政府特任蔣中正同志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專命北征。誓師之日。於中央黨部授以軍旗。使之統一軍權。嚴整紀律。集中黨力。以制殘餘軍閥最後之死命。大兵既出。不兩越月而收合湘鄂。更四越月而贛閩俱下。江浙皖諸省次第克復。至十六年三月。大江南北。完全奠定。惟此戰之勝利。實由國民革命軍忠勇將士之戮力與全黨忠實同志及全國國民之奮鬭。始克獲取。乃共產黨徒甘受第三國際所掩護之赤色帝國主義之指揮。混入本黨。陰謀操縱。始則反對北伐。阻撓

出師。繼則混跡於本黨之軍事政治機關。乘國民革命軍之勝利而散布黨羽。奪取民衆。傳集武漢。逞其搗亂後方破壞革命之企圖。終則刦持一部分之中央政府機關。壓迫黨軍。殘殺人民。排除異己。使甫由國民革命解放而出之湘鄂贛諸省人民。復陷於恐慌流血之境。是時本黨鑒於彼輩之猖獗殘暴。不忍以憑絕大犧牲所獲得之國民的勝利。任其宰割。故於四月奠都南京。舉行清黨。當時孫傳芳張宗昌之殘餘勢力。仍負固於山東。北方軍閥猶保持帝國政府於北平。以反抗革命。若使共產黨徒得以逞其異志。則革命大業且不爲此兩種反革命勢力夾攻而中墜者幾希。是故清黨一舉。在黨爲恢復固有之重心。在革命爲鞏固北伐之基礎。此後國民革命之勢力得以羣策羣力直搗幽燕者。實皆以此爲樞紐也。

清黨以後。本黨之努力。完全集中於北伐之完成。蔣中正同志再總師干。繼續邁進。向殘餘軍閥猛擊。斯時日本帝國主義者見其所恃以爲侵略之最後工具。消滅即在目前。圖窮匕見。出兵山東。屠殺我軍民。轟毀我城堞。致演成五月三日國際空前未有之慘案。幸蔣中正同志持之以忍辱負重之精神。北伐將士處之以嚴肅悲壯之步驟。而全國人民復出之以臥薪嘗膽之決心。遂使日本帝國主義阻礙國民革命之大陰謀。不得卒逞。吾人痛念此役之經過。益信　總理生平所言『吾人必須團結四萬萬人民爲一大國族。建設三民主義的強固充實之國家。始足以生存於今日世界』之遺訓。至是益驗。而北伐偉業。卒在此日本帝國主義暴行示威之下克告完成。

北伐完成而後。本黨以全國軍事急待整理。遂由蔣中正同志召集各總司令於北平。商決全國軍隊縮編之綱要。又以軍政告終。訓政伊始。建設問題不獨限於軍事整理一端。而國家制度。訓政規模。俱爲根本之譏謀。乃於去年八月召集中央全體會議。建立五院組織之國民政府。本年一月更召集全國軍事編遣會議。決議整理國軍之進行程序。凡此皆本黨力求依照　總理所制之革命程序與全國人民共謀和平建設之基本工作。爲我國人所共見者也。

本黨過去之一切艱難經驗所積之敎訓。足以使吾人信仰益堅。用力益專者。即三民主義之建設。至今日已不容再緩是已。今就已往之事實與現在之情勢。以證此一敎訓之眞實意義而分釋之如下。

（一）自黨之本身言之。過去十餘年間因軍閥官僚之割據地盤。操持國柄。使本黨之努力事實上不能不集中於軍事鬬爭與政治鬬爭。然而以軍閥官僚惡勢力之雄厚。革命之實際鬬爭延長以迄於今。吾黨同志即不爲生命財產之犧牲者。亦受聰明才力上之損失。致令黨之人才斷絕學問技能上之進展。而無由遂其爲三民主義貢獻確實能力之心。黨之思想與意志之紛歧龐雜。緣坐於此。簡括言之。過去之爭鬬。祇增高黨員之政治慾望。而消磨其眞實之學問與能力。此種大病。唯有以實際之具體建設。可以救濟。蓋黨之理論本以　總理之遺敎爲理論。黨之意志亦以　總理之遺敎爲意志。不容絲毫假借。而今日黨員之所以思想紛歧。意志搖惑者。乃因其個人昧於黨之理論。而爲曲解。離於黨之意志。而存奢望。黨國不任其咎也。然本黨對於此種現象。仍不能辭其匡救之責。匡救之方。唯有以具體之建設示人以三民主義之實際。則黨內一切見解不純之現象。自可歸於統一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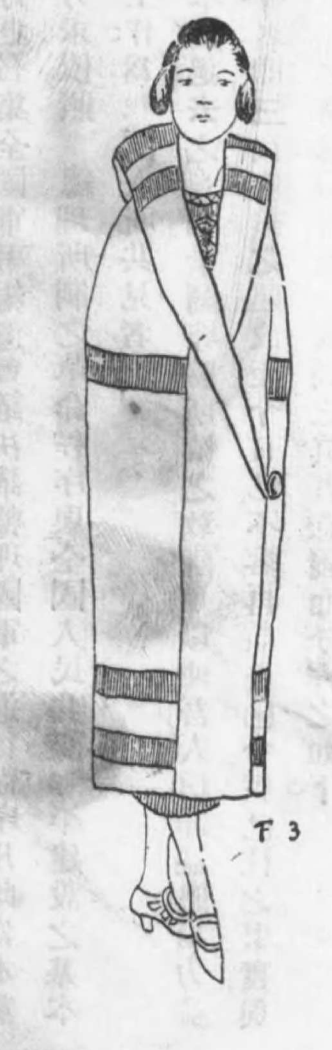
（二）自政治方面言之。三民主義之建設。乃國家生命之所在。建設延緩。國家即受其病。無可疑者。吾人雖已掃除十餘年來展轉割據之軍閥。然而國中養成軍閥之環境。則猶如故也。此種環境。足使中形成省自爲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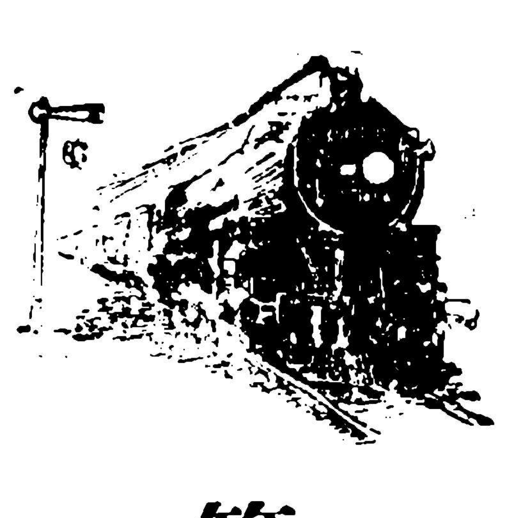
之局。戰亂擾攘。必無寧日。欲打破此造成分割之環境。惟有實際的三民主義之建設。乃爲不可抵抗之利器。今日之好爲不負責任之批評者。往往以其十餘年來指摘軍閥官僚政治之舊觀念舊心理。忖測本黨之政府。殊不知今日政治設施之困難。即由此歷史遺留之特殊環境爲之障礙。而本黨目前之任務。惟在黽勉堅忍以求打破此環境之障礙。而非可倉卒以圖功。欲使本黨得以打破此種環境之障礙。則必予本黨以實施三民主義的建設之機會。與時日。而尤當予本黨以建設上所不可缺少之一切精神物質之贊助。誠以本黨革命之使命。與國家生存之要求。實相一致。若人民昧於此義。徒以旁觀指摘之態度。牽掣本黨。而使不得盡力於建設。坐令過去造成分割混亂之環境。繼續存在。本黨固不能免於疚戾。而國家前途。豈有生機回復之望耶。

(二)自人民現有之痛苦言之。十餘年來之內戰。早已陷人民於水深火熱。過去之以要求立憲。要求聯省自治。要求階級爭鬪爲解救人民痛苦者。其結果不特無以解救。而國家之危亡。人民之痛苦。且更加甚焉。是故以事實人民所要求者。不在空泛偏頗抽象之議論。而在社會秩序之安定。土匪盜賊之剷除。農工商業生產之發達。與衣食住行四大需要之得有解決而已。欲適合人民此種實際之需求。惟一途徑。更舍實施三民主義之建設無由也。

如上所述。則知全國人民乃至本黨自身之一切苦痛經驗。皆可歸納於一點。即已往之苦痛。乃在不能確信三民主義努力實際建設之過。今後之生路。亦即在於努力實施三民主義之建設。能如此。則一切目前所遇之阻力。皆可摧毀。吾人確信建設之先決條件。必須全國人民有救國自救之能力。與暫行革命主義之決心。對於民衆之宣傳組織與訓練。自當繼續爲加倍之努力。而在建設實施之先。則首當保持革命勢力之統一。鞏固革命所得之政權。齊一國民政府之政令。綏靖各地之土匪。以安社會之人心。裁減全國淆雜之軍隊。以蘇軍民之喘息。其有悍將暴民不從此旨者。本黨當督責政府執法制裁。無俾爲梗於革命建設之前途。以延長全國人民亟待解救之痛苦也。

本屆大會舉行於全國統一訓政開始之時。亦適當革命元氣漸次恢復之後。就本黨內部以言。三年以來艱難痛苦之經過。非一致集合於總理遺教之下。爲解除人民實際痛苦而努力。無以對過去犧牲之先烈。就國家環境以言。非急起直追。以實現三民主義之建設。亦無以絕帝國主義之覬覦。遏封建勢力之再熾。而達中國民族獨立自由之目的。在此繼往開來之大會中。全國同志。懷使命之重大。瞻前途而知奮。是用兢兢業業。秉承　總理遺教。博採衆議。加以審慎之討論考慮。制定關於黨務政治軍事敎育訓政實施綱領等決議案。宣誓本黨今後努力之方向。以服役於全國國民。願全國國民於此訓政開始時期。依遵　總理所著之建國大綱。與本黨以效忠宣力之贊助。課本黨以效忠宣力之責任。舉國一致。往勇直前。以努力於國民革命之完成。謹此宣言





第三次全代大會修正之中國國民黨總章

一月十八日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第一日開會。由葉楚傖提修改總章案。嗣王伯羣王漱芳等亦有同類提案。經二十一日大會交付提案審查委員會合併審查修正。二十五日審查完畢。二十六日大會將總章修正章案付表決。大體通過。再交決議案整理委員會整理完畢。乃於二十七日下午大會通過發表。錄誌於左。以備參考。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爲促進三民主義之實現。五權憲法之創立。特制定中國國民黨總章如左。

第一章 黨員

第一條 凡志願接受本黨黨綱。實行本黨決議。遵守本黨紀律。履行本黨義務。請求入黨經本黨許可者。不分性別。得爲本黨黨員。

第二條 本黨黨員分黨員及預備黨員二種

(甲)黨員。凡年在念歲以上並曾爲本黨預備黨員受黨的訓練一年以上。由區分部呈請區執行委員會考查合格。縣市執行委員會之審查及省執行委員會核准者。方得爲黨員。

(乙)預備黨員。凡年齡在十六歲以上。由本黨黨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塡具入黨志願書。經向所請求之區分部黨員大會之通過。區執行委員會之考查及縣市執行委員會之核准。方得爲預備黨員。

第三條 黨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預備黨員祗有發言權。

第四條 凡本黨黨員須在所屬黨部領取黨員證。其證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之。

第五條 黨員移居時。須即時在原住地方之區分部報告。向所到地方之區分部登記。同時即爲所到地方之黨員。如移居逾兩個月不履行報告或登記者。以違反黨紀論。

第二章 黨部組織

第六條 範圍包括一個地方之黨部爲上級機關。範圍包括該地方一

部分之黨部爲下級機關。

第七條　各黨部以全國代表大會地方黨員大會爲各該黨部之高級機關。

第八條　地方黨員大會。地方代表大會及全國代表大會須各選出執行委員組織執行委員會。執行黨務。

第九條　本黨黨部之組織系統如下。

(甲)全國　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

(乙)全省　全省代表大會。全省執行委員會。

(丙)全縣　全縣代表大會。全縣執行委員會。

(丁)全區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全區執行委員會。

(戊)區分部　區分部黨員大會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區分部爲本黨基本組織。

第十條　本黨之權力機關如下。

(甲)全國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中央執行委員會。

(乙)全省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省執行委員會。

(丙)全縣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縣執行委員會。

(丁)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區執行委員會。

(戊)區分部黨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各權力機關應接受上級機關之命令。並執行其決議。但在執行上有困難時。得用書面陳述意見。若上級機關仍令遵照執行時。應即服從執行。

第十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分設各部。執行本黨之通常或非常黨務。各部受中央執行委員會之管理。各部之職務及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省以下各級黨部之內部組織。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各下級黨部執行委員會須受上級黨部執行委員會管轄。

第十三條　各下級黨部之成立。啓用印信。須經上級黨部之核准。

第十四條　本黨在不能公開或半公開地方。遇必要時得組織黨團。其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定之。

第三章　特別地方黨部組織

第十五條　凡未經改省之行政區域（如蒙古及西藏）其黨部之組織與省同。

第十六條　特別市黨部之組織與省黨部同。直接受最高黨部指揮監督。

第十七條　重要市鎮黨部之組織與縣黨部同。直接受省黨部之指揮與監督。

第十八條　重要市鎮黨部之設置。由各該省黨部開具計畫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許可。方得設立。

第十九條　國外黨部組織總支部等於省。支部等於縣。分部等於區分部之下設區分部。

第四章　總理

第二十條　本黨以創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孫先生爲總理。

第二十一條　黨員須從總理之指揮。以努力於主義之進行。

第二十二條　總理爲全國代表大會之主席。

第二十三條　總理爲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主席。

第二十四條　總理對於全國代表大會之議決有交覆議案之權。

第二十五條　總理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有最後決定之權。

（附註）總理已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逝世。十五年一月第二次代表大會接受總理遺囑並努力實行之。保存此章。以爲本黨永久之紀念。紀念總理儀式規定如左。

（甲）凡本黨海內外各級黨部會議場所應懸掛總理遺像。

（乙）凡集會開會時應宣讀總理遺囑。

（丙）凡本黨海內外各級黨部及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均應於每星期舉行紀念週一次。但有特別情形經該地上級黨部許可得改爲兩星期一次。

第五章　最高黨部

第二十六條　本黨最高權力機關爲全國代表大會。常會每二年舉行一次。但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有省黨部及等於省黨部半數以上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遇有不得已情形時對於全國代表大會常會之召集得通告展期但不得超過一年。

第二十七條　全國代表大會常會開會日期及重要議題。須於三個月前通告各黨員。

第二十八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組織法。代表選舉法及各地方應派代表之人數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二十九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接納及採行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中央各部之報告。

（乙）修改本黨政綱及章程。

（丙）決定對於時事問題應取之政策及政略。

（丁）選舉中央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三十條　中央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人數。由全國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三十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三十二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對外代表本黨。

（乙）執行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

（丙）組織各地黨部並指揮之。

（丁）組織本黨之中央機關各部。

（戊）支配本黨黨費及財政。

第三十三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有執行中央監察委員會決議之義務。但認爲必要時得移請覆議一次。

第三十四條　中央執行委員全國會議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得由到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三十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在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閉會期間執行職務。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遇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第三十七條　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及常務委員會均須於本黨中央政府所在地舉行之。

第三十八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概況通告各省執行委員

會及其他直轄黨部每月一次。

第三十九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派中央執行委員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分赴各地指導黨部執行黨務。

第四十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依據本黨紀律決定各級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稽核中央執行委員會財政之出入。

(丙)審查黨務之進行情形及訓令下級黨部審核財政與黨務。

(丁)稽核中央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

第四十一條　中央監察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在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在地執行職務每半年至少開全體會議一次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會議監察委員有缺席時由到會候補監察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監察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監察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中央監察委員會得派中央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分赴各地執行職務。

第六章　省黨部

第四十二條　全省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集臨時全省代表大會。

(甲)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召集時。

(乙)省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時。

(丙)縣執行委員會半數以上認爲必要時。

第四十三條　全省代表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與人數由省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

第四十四條　全省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接納及採行省執行委員會及本黨省機關各部之報告。

(乙)決定本省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選舉省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四十五條　省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省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設立全省各地方黨部並指揮其活動。

(丙)組織省黨務機關各部。

(丁)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四十六條　省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每月一次。

第四十七條　省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由到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得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省監察委員會同。

第四十八條　省執行委員會選舉常務委員一人至三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四十九條　省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五十條　省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稽核省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審查全省黨務之進行情形。

(丁)稽核省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

第七章 縣黨部

第五十一條 全縣代表大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集臨時全縣代表大會。

(甲)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召集時。

(乙)各區執行委員會半數以上請求時。

(丙)縣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時。

(丁)該縣黨員半數以上請求時。

第五十二條 全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與人數由縣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省執行委員會核准。

第五十三條 全縣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接納及採行縣執行委員會及本黨縣機關各部之報告。

(乙)決定本縣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選舉縣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

第五十四條 縣執行委員會選舉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五十五條 縣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縣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設立全縣各地方黨部並指揮其活動。

(丙)組織縣黨務機關。

(丁)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五十六條 縣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省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一次。

第五十七條 縣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得由到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得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縣監察委員會同。

第五十八條 縣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五十九條 縣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稽核縣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審察全縣黨務之執行情形。

(丁)稽核縣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

第八章 區黨部

第六十條 全區黨員大會每兩月舉行一次。但因所轄區域太廣或黨員太多不能召集黨員大會時。經縣執行委員會之核准得召集全區代表大會。

第六十一條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接納及採行區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乙)決定本區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選舉本區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六十二條 區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組織區內之區分部但須經上級黨部之核准。

(丙)指揮所屬區分部黨務之進行。

(丁)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六十三條 區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六十四條　區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上級黨部每兩星期一次。

第六十五條　區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缺席時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决權。餘祗有發言權。

第六十六條　區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六十七條　區監察委員職權如下。

(甲)依據本黨紀律决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稽核區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審查全區黨務之進行情形。

第九章　區分部

第六十八條　區分部爲本黨之基本組織。其人數至少五人。至多不得過二十人。

第六十九條　區分部黨員大會至少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其職權如下。

(甲)接納及採行區分部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乙)决定本區分部黨務進行之方策。

(丙)研究本黨主義與政綱及討論黨務政治問題。

(丁)選舉本區分部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

第七十條　區分部須選舉執行委員三人組織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其職權如下。

(甲)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區分部黨員大會之决議。

(乙)徵求考查並訓練黨員。

(丙)分配本黨宣傳品。

(丁)收集黨費及黨員特別捐。

第七十一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七十二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上級黨部每兩星期一次。

第七十三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區分部執行委員缺席時由候補執行委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决權。餘祗有發言權。

第七十四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遞補。

第十章　任期

第七十五條　代表於會期終了時其任務即爲終了。但須向所代表之黨部報告大會之經過及結果。

第七十六條　中央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定爲二年。省縣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區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任期定爲一年。區分部執委任期定爲六個月。

第七十七條　各省各縣執行委員與監察委員人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七十八條　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但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經各該委員會之許可。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同。

第十一章　紀律

第七十九條　凡黨員須恪守下列各項紀律。

一、遵守黨章服從黨義。

二、黨內各問題得自由討論但一經決議後即須絕對服從。

三、嚴守黨的秘密。

四、不得於黨外攻擊黨員及黨部。

(附註)本黨領有歷史的使命而奮鬪我國領土之完全自由及平等。全賴本黨奮鬪之成功欲求此成功必賴紀律之森嚴黨之成敗全繫於此尚其勉之。

第八十條　凡違犯上條所舉紀律者分別予以下列之懲戒。

一、警告。

二、一定期間停止黨員應享之權。

三、短期開除黨籍。

四、永遠開除黨籍。

開除黨籍處分須由下級黨部檢舉省黨部判決中央核准後執行之。已開除黨籍之黨員不得在本黨政府機關服務如地方全部違犯上條列舉之紀律者須受以下處分。

(甲)全部黨員重行登記分別去取。

(乙)全部解散。

第八十一條　凡黨員個人或地方全體黨員被控告或彈劾時須由所屬黨部監察委員或監察委員會詳細審議定處分交由該級執行委員會執行。如被處分者認為不當時得上控於上級執行委員會以至於全國代表大會但未得上級執行委員會或全國代表大會決定辦法以前此項處分仍須執行。各級黨部被控告或彈劾時。其辦法亦同。

全國代表大會得判決黨員個人或地方全體黨員恢復黨籍。

第十二章　經費

第八十二條　本黨經費以黨員所納之黨費與所得捐及其他收入充之。

第八十三條　黨費每月每人應繳銀二角。黨員遇失業疾病等事故時。經在所屬黨部登記後得免繳經費但該部須將此情由報告上級執行委員會。

第八十四條　黨員未得允許而不繳納黨費至三個月者即暫行停止其黨員應享之權。

附則

第八十五條　本總章解釋之權屬於本黨最高權力機關。

第八十六條　本總章由全國代表大會議決公佈之日起發生效力。

貓癖

（石仲謀）

余嘗居讀之上高。時在民國六七年間也。居停陳明經雪村。愛貓成癖。爰自署其居曰友貓書室。其所豢貓。都凡百許。種凡二十餘。築別室以居之。顏之曰貓舍。內部構造。略似鴿籠而較大。中設廊廡。供貓行走。廊之一端。供食。他端設廁。備一老僕司貓之飲食及糞除之職。而貓亦盡能體會人意。有條不紊。有一種曰壽桃母者。最佳。毛色白。頭部及肋之二側。有黃毛如桃大而弱。下復各附黑毛一片。似桃葉形。直似一壽桃也。明經豢貓垂十稔。僅得其一。且又未能遺傳其優點於子孫。故明經特鍾愛之。嘗有一九江人。願以三百金易去。不願也。明經年邁。血氣衰頹。冬臥苦寒。則呼數貓來侍寢。於是肩腹胸足之間。皆貓。片刻而被底生春。溫煖適體矣。余夜讀。明經輒呼一二貓來為伴。貓亦似領悟者。竟蹲踞案頭。宵深而猶不去。且亦不倦。撫之。則曼聲而鳴。宛轉柔和。頗足以解旅中寂寞。余偶沽脯市腥以食之。乃益溫婉。

據明經言。彼之嗜貓癖。自幼即具之。耳順而後。塵事盡了。乃致力於是。近數年來。僅購求佳種一事。竟耗資盈千。日常所費者。概可想見矣。余叩以究何所樂而樂此不倦。彼言。試以狗為比。則貓性馴和。不若狗之於馴和之中。猶時或流露猛鷙之態。貓之面貌圓美。不若狗面之可憎。貓性喜潔。不若狗之喜輾轉泥濘。而口鼻間。時發難堪之臭味。貓鳴悅耳。不若狗吠之惱人也。此外更有美點甚多。茲僅略舉其一二。其說亦頗有獨到之處。歐人嗜狗。中上之家。豢者十居八九。然余從未見有如陳明經之貓癖之深。而豢狗如陳明經豢貓之廣者。當世雖或有嗜貓成癖者。然余敢斷以陳明經為第一人矣。特誌之。并附舉其嗜貓之原因焉。

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

自三月廿九日起至四月四日止

長江戰事

本週中長江戰事。中央軍隊一往順利。四月三日胡宗鐸赴黃陂召集會議。因李明瑞反正。陶胡遂於四日通電下野。將前線軍隊向鄂西退却。武漢情形。因此急轉直下。中央軍隊大概一二日內可以到達武漢。茲將連日情形。彙誌於下。蔣二十九日晨九時乘楚有艦赴潯。賀國光俞飛鵬及秘書高凌百高級參謀段繩祖隨行。國府文官參軍兩處人員及何應欽等至下關歡送。因兵站總監俞飛鵬。隨蔣出發。後方任務由彭照同代理。賀耀祖劉文島三十晨亦由滬到京。夜十時。賀劉同赴九江。蔣行營設九江大東旅館。三十日晨蔣偕賀國光等抵湖口。上岸對該地駐軍訓話。旋復下船。下午抵九江。朱培德事前聞訊。由南昌赶到歡迎。蔣即在行營召集緊急會議。正式總攻擊令三十一晨已發。聞將預擬朱培德為湖北省府主席。劉峙為江西主席。方鼎英為湖南主席。

自二十八日以來。前方連日有勝利消息。二十八日南京總部參謀處通電報告。蔣光鼐師於二十八日攻克武穴。三十日京電稱。迄三十午止。前方戰報謂已達黃州。贛戰況甚激。又總部消息。一六兩師已過蔴城。前方二十晨總攻。中央編遣區連大宗火藥赴前方。三十一日上海電。總部行營三十日接何應欽來電。報告中央軍夏斗寅師。已進佔鄂東之廣濟蘄春。黃州以下業無敵踪。一日北平電話。復旦社京電。海軍報告甚順利。前方應戰者。有楚有。楚觀•楚同•咸寧•德勝•江貞•江鯤•江犀•公勝•誠勝•湖鷹•湖鶚•捷勝•和平等艦艇。又同日陳紹寬電稱。奉蔣主席命令組織長江三艦隊。掩護陸軍前進。三十夜咸寧•湖鷹•兩艦即由馬港進展田家鎮。並將北岸砲台佔領。卅一掩護陸軍開入黃州。遣軍艦四隻追敵。於一日晨抵劉家廟。二日上海電。奮方接潯電。賀耀祖等一日晚到潯。將連日到前方督戰。財政部接蔣由潯來電。着派人接收兩湖財政機關。現已派關務署李庚昌二日晚乘揚子輪赴潯。備接收江漢關。又電九江行營電稱。據劉峙東電稱。一日午確實占領黃州城。已向團風猛進。三日上海電。蔣一日晨赴黃州。賀耀祖劉文島等同行。據前方行營三日午捷電。中央軍江北已由陽邏進達黃陂附近。江南已由大冶進抵鄂城。贛西已由修水銅鼓經崇陽通城。向羊樓司蒲圻兩路截逆方歸路。夏威部羅霖旅一日子時由黃陂陣地開出來歸。又電二日晚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啓用。關防任命討逆各軍長。第一劉峙。第二朱紹良。第三朱培德。第四何鍵。第五魯滌平。四日北平電話。上海電。陽邏自三日起。因對方軍隊併力抵抗。戰事異常激烈。蔣於四日五時乘艦赴前線作戰。劉文島隨行。

楚豫咸寧兩艦滿載砲團在後護送。又上海四日電云陳紹寬近二日不分晝夜率艦作戰。在武漢附近掩護陸上軍隊前進。楚同江貞湖鷹等現在向劉家廟進攻。敵方沿岸排大砲並築有堅固防禦工程。砲火頗烈。楚同楚觀咸寧三艦。三日在團風掩護陸軍登岸。連日發現敵飛機均擊退。胡陶下野一幕。緣胡宗鐸於三日赴黃陂召夏威陶鈞等會議。因夏部絕對服從。李明瑞不受夏命。遂決即總退却。胡督部退夏口柏泉陶督部退蔡甸。胡陶已通電下野。胡陶等部決向鄂西退却。討逆軍距漢東三十里。北到黃岡孝感。武漢各方面殘餘軍全部集中漢陽。武漢甚安。四日莊洸得前線總退却訊後。即在孔庚宅召集各界會議。決組武漢臨時治安委員會。推黨部代表孔庚爲委員長。前衛戍部參謀長莊洸。中央代表鄭介民爲副委員長。中央代表歐陽鈞。商界黃文植。報界周大根。江防局危寰杰。外交甘介侯。警界余希純爲委員。聞夏威部係由俞仲伯接洽。俞原屬客卿地位。與李明瑞同學。蔣對於公推孔庚負治安總責。已復電照准。四集總部及政分會職員均星散。孔轉令余希純等分行負責。

桂粵關係

桂系在粵勢力。亦遇打擊。二十九日滬電。有粵將領不一致之說。三十日陳銘樞、陳濟棠、蔣光鼐、陳策、拍發通電。略稱中央因武漢分會破壞統一。違抗命令。不得已而至用兵。僅爲局部問題。愛黨愛國者。應盡力避免戰禍之延長擴大。吾粵爲中央統治下一省。軍民當局之任務。首在保持本省之安寧秩序。即間接以促進大局之和平。銘樞濟棠等守土治軍。負有職責。不忍重陷三千萬同胞於砲火之下。誓竭全力以鞏固邊陲。維持治安。謹瀝血宣告。吾粵有革命深長歷史。苟非關黨國存亡之大計。絕不願爲無意義之犧牲。李總長夙重和平。昭示部曲。此次在京受詐。爲其部下者應體念其環境地位。使其志大白於天下。而早日得復自由。倘不此之圖。稱兵恫喝。無異坐實李總長罪狀。而陷其生命於危險。銘樞等以秉承李總長和平之念爲職志。以至大決心。昭告有衆。粵省軍隊。爲黨國所有。不能供一派一系之指揮驅策。粵省之財。皆粵人膏血。不能供一派一系之浪擲犧牲。其有謀不利我粵。而牽之入戰爭漩渦者。則粵人公敵。銘樞等唯力是視等語。同日午刻陳濟棠在海虎兵艦就廣東編遣特派員職。下令停止出兵。並發通電。謂由滬返粵。詳悉京中情形。李濟深安全。望各同志一致主張和平。三十一日陳濟棠陳策乘艦到省。在艦招待報界。報告和平意見。鄧世增下艦。請准桂軍自由離境。陳允之。即下令裁撤八路總部。限駐省桂軍於二十四小時內離境。有桂軍兩團方到省。因此即奉令開拔。十五軍駐粵辦事處同時收拾軍實。行李下船返桂。一日下午。廣州已無桂軍足跡。黃紹雄三十一日到粵。適逢粵變。在河口登陸。旋即折回梧州。廣東特派員辦事處三日成立。陳濟棠二日召集粵省各將領在總部開聯席會議。陳策鄧彥華及各團長均列席。各軍官一致主張擁護中央。陳濟棠於軍事會議後。調兵增防西南兩路。肇慶已出北路抽兵增防。二日午並令第一獨立旅何犖部第一團張其崇赴高雷。第二團葉祖強赴欽廉。該兩團分五六兩日開拔。桂軍將領電粵。謂各行其是。盼勿相干。徐景唐態度較陳濟棠略異。但亦作和平論。黃紹雄召集軍事會議。議決粵主和。桂不反對。惟韶關桂軍仍在前進中。四日上海電云。據粵電。粵桂相互有防範行動。北江黃旭初部現在河源、延平。徐景唐部鄧彥華旅調河源、龍川、和平。李務滋旅駐興寧、五華。防桂軍雲瀛橋旅駐定遠、焦嶺、大浦、饒平。防閩邊共匪。至潛踪赴日之白崇禧於三十到港後。偕某領事赴松原旅店。旋趁輪赴海防入桂。據漢口二日電有

李宗仁二二日到漢之說。但其確實踪迹。亦未明瞭。

各方態度

上週馮玉祥於通電中已表明態度。馮於三月二十七日抵華山。曾電譚延闓稱軍隊由韓馥渠指揮。警戒武勝關。三十一日韓馥渠發就職通電云。(銜略)頃奉總司令馮及將主席令任渠爲第三路總指揮等因。遵於三十日在鄭就職。惟輕材任重。時虞隕越。尚希不遺在遠。南針時賜。無任企盼。韓馥渠叩世印。韓馥渠於就職後。即向信陽明港駐馬店各地調度軍隊。其已集中信陽者爲韓之第二十師。石友三之第二十四師及其餘張維璽等師。集中明港駐馬店之間。自本月一日起在信陽各軍即開始向武勝關出動。扼守武勝關者僅陶鈞之十七師數營。故馮軍開到。即自動將防地讓出。又據鄭州電。馮軍已於一日開始由南陽向襄樊開動。策應中路進迫武漢。據一日上海電云。邵力子赴豫後。曾在陝州與馮相晤云。閻錫山及張學良等對討伐令。亦先後拍發通電表示態度。閻電係二十九日所發。文云。中國不幸。戰亂頻仍。辛亥以還。迄無寧歲。追思往事。不禁慨然。今幸統一告成。訓政開始。方期勠力同心。共圖建設。乃武漢政治分會。越權處分。擅自用兵。政府忍痛討伐。實其苦衷。錫山素以擁護中央。維持和平爲職志。遭茲事變。義當整飭所部。靜候命令。凡以利黨利國者。赴湯蹈火。在所不辭。謹布微忱。敬祈垂察。閻錫山艷(二十九)印。張電係四月二日所發。文云。溯自民國肇建以來。變亂紛乘。幾無寧歲。比者全國統一。漸海騰歡。方冀樹憲政之權輿。納斯民於軌物。不圖風雲譎詭。丕變又生。武漢政治分會。竟以擅用職權。釀成紛糾。言念及此。浩歎實深。頃讀國民政府令。寬猛並濟。義正詞嚴。循誦再三。莫名欽佩。此次湘事初起。在武漢先後宣言。本已自知操切。在中央審慎處理。莫非趨重和平。披閱各方致武漢之文電。咸正言申勸。咸曲意融和。自應痛念前非。矢服從以補過。胡竟甘爲戎首。糾黨羽以逞兵。自此次明令頒發之後。倘再挾私逞忿。趨走極端。凡我袍澤。必當擁護中央。共伸大義。學良等非爲城地之爭。尤無門戶之見。祗以愛國衷腸。始終如一。不得不依從正義。奉以周旋。敬布腹心。諸希鑒察。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駐吉副司令官張作相。駐江副司令官萬福麟。率全體將士同叩。冬(二日)印。

接收濟南

自三月二十八日王正廷芳澤在京正式簽字濟案解決草約後。二十九日芳澤又赴外長官舍非正式交換修約與寧漢案意見。三十一日王芳二人同車赴滬。於一日在滬作兩度之正式會議。繼續談判修約與寧漢兩案。關於接收濟南問題。崔士傑與松室已於二十七日赴濟。崔氏於三十日到達。接收委員四人。崔士傑(委員長)與郭同係部派。李慶施呂秀文係省派。至二日止各委員均陸續到濟。濟南方面商民於三十一日高懸青天白日旗。表示濟城已由黨國接管。省政府主席孫良誠。濟南維持會長柴勤唐均出安民布告。山東省政府佈告第二十一號云。爲佈告事。照得濟南所駐日軍即行撤退。一切軍政事宜。概由我方接管。政府本革命之精神。抱愛民之宗旨。對市面秩序地方治安。盡力維持。責無旁貸。除將從前苛細稅捐。煩擾俾政。隨時查明剷除。用維民隱外。爲此佈告各界民衆一體週知。務各安居樂業。勿得自相驚擾。其各遵照勿違。切切此佈。主席孫良誠。(二)山東省政府佈告第二十號云。爲佈告事。照得革命政府。博愛爲懷。凡屬國民。無不平等待遇。在濟案解決省府設住濟南。本主

席一視同仁。政府尚寬大。其從前或作軌外行動或有附逆嫌疑。苟能革命自新。均當曲予原宥。免究既往。茲當下車伊始。特剴切宣佈意旨。俾衆週知。勿相疑懼。如有不逞之徒。冒名敲詐。藉端勒索。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定行依法嚴懲。決不寬貸。仰各界民衆一體知照。切切此佈。主席孫良誠（三十一日）同日膠濟鐵路沿綫亦一律懸掛黨國旗。辦理接收濟南之委員會於二日下午開會。日方委員四名爲谷參謀長。中尾中佐。川南領事。和地大尉。三日呂秀文郭同赴泰安謁孫良誠。商接防問題。當日返濟。關於進行各事。已分電蔣馮請示。駐濟日軍擬自十八日至廿四日撤完。日方派松室於三日夜十時赴泰安謁孫良誠。請早接防濟南。孫決派精兵四師。約六萬人負接收責。日內先派兩旅。松室四日下午一時回濟。山東接防委員會。四日發通電云。查現時接收濟南青島及沿路一切事宜。洽商均甚順利。不日即可實行。孫主席已具決心。派遣精軍四個師團。計六萬餘人。用以肅清膠東。現已動員。至對於反動份子。本取寬大主義。不追既往。許其自新。但在接收期間。如尚思蠢動。或猶無悔悟者。即一律剿滅。決不寬貸。以期肅清。而保中外商民之安全。不日即先派相當軍力入濟。以便逐步進行。膠東匪患。不日可清。各處治安。定必無慮。特電飛聞。即請亮察。山東接防委員會支（四日）印。自去年五月二日起。停頓幾及一年之津浦路交通。亦因濟案解決。故四日起南北兩段已同時開始售濟南客票云。

田中內閣問題

上週日議會雖已閉會。田中內閣環境。仍難樂觀。在田中意中。謀局部改造。欲勸床次無條件加入任內相或外相之職。但床次則謀攫取總理職位。於是更有拉宇垣大將入閣之議。田中三十一日赴勝田文相宅會談一小時。文相位置。大概不穩。作倒閣運動者。現正在醞釀中。形勢混沌。據稱有繼任總揆之望者。有後藤新平。宇垣一成大將。齋藤實大將。平沼樞府副議長。床次竹二郎。濱口民政總裁諸人。惟四日後藤於途次猝患中風。據東方電稱。其已陷於危篤。惟田中現在受攻擊之點有二。其一因非戰條約文內有「以國民之名」一語。論者指爲違憲。謂日本憲法上締結條約乃天皇大權。不應「以國民之名」爲之。此事寖成一大問題。又最近濟案簽字未經咨詢樞密院之手續。遂受該院之攻擊。政局益形不安。田中首相於四日晨赴興津。訪問西園寺公。將詳細說明濟案之解決。關於非戰條約之對樞府問題。以及政府處政局之意嚮。而求公爵之諒解。歸途將赴修善寺溫泉靜養一星期。觀望風色。總之日本政局不久終當發生變動也。

寂寞號糾紛

上週所載美人擊沈「寂寞」號引起之英美糾紛。法國亦捲入漩渦。據巴黎三月二十九日電。法政府已決定干涉「寂寞」號擊沉事件。法政府現正詢問此事詳情。因水手中有三人爲法國公民云。三十一日無綫電云。法國外部現已進行「寂寞」號擊沈時法籍黑人水手被戕之交涉。法國駐美大使已奉訓令。與英坎二使合作。要求充分調查。倘查有美國巡船舉動違法。則將要求巨額賠償。又據華盛頓三十日電云。美國國務院將擊沈坎拿大輪「寂寞」號之正式報告。同時交英大使館與坎拿大使館。

國務院及坎使館對於此項正式報告未有表示。四月二日新就任之美國國務卿斯蒂姆生與大法官米哲爾會商對於「寂寞」號事。政府應採若何態度。斯氏對記者拒絕發表意見。並令國務院官員在此事解決前。不必議論。於此可見美國當局態度之審愼。大概可不致惹起嚴重情勢也。

賠償委員會停會

賠償專家委員會於二月十一日在巴黎開會以來。至三月二十八日停會。一星期會議在延緩中。對於德國應償付之數目。未能接近。德國肯出之數與債權國之要求。相距頗遠。據巴黎三月二十九日合衆社電云。賠償專家委員會現因復活節假停會。該會空氣似對於重要問題之解決有不利現象。數日前德代表薩赫武在非正式談話中。告美法代表。示意彼不擬接受試定之數目。而且繼續表示反對此點。抱有最後決心。德人意中不願每年賠欵過十八萬萬馬克。年限不過三十七年。據稱此項德人之根據爲不可能。委員會似以爲除非胡佛總統作有力之參與。則委員之努力似將失敗云。

海外軒渠錄

（壽潛編輯）

△聽我的！

某音樂家暇時喜練習以嘴吹哨，吹極響。某日，在大戲院奏歌，適傷風，歌失調，聽衆大譁，作噓噓聲，並吹哨以嘲之，音樂家遽下台，呼曰：

「既然你們都在吹哨，我却要告訴你們，你們簡直滿不懂吹法。嘿！聽我的！」

音樂家遂吹哨，達一分鐘之久，其聲宏，幾震聾聽衆耳鼓。吹畢，聽衆肅靜，無一譁者，而樂聲繼起矣。

△時髦成衣匠！

一紳士囑巴黎最時髦之某成衣匠爲製衣一襲，自定某種衣式。成衣匠以此種衣式業已過時，蓋半年前所時新者，請按最新衣式裁剪。紳士曰：

「我不在乎樣式，只喜歡合我自己心意的裁法。」

成衣匠勸導良久，不見從，但又不願失一主顧，遂曰：

「先生，好吧！我就照你的樣式做，但是務必請你不要說出是誰做的，否則，我的買賣一定要糟的。」

國內一週大事日記

（記者）

自十八年三月廿九日起
至十八年四月四日止

三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蔣中正由京赴九江督師、

△芳澤赴外長官舍非正式交換修約與寧漢案意見、

△黃花崗十八週年紀念、

△閻錫山通電響應討伐令、又劉湘通電討桂、

三月三十日 星期六

△何應欽正式否認李濟深死謠、

△白崇禧由日抵香港、

△陳濟棠就廣東編遣特派員職、下令停止出兵、陳銘樞等通電反對出兵、

△夏斗寅師占廣濟蘄春、蔣到九江、

△崔士傑到濟南、

△韓馥渠在鄭就第三路總指揮、

三月三十一日 星期日

△濟南懸靑天白日旗、省政府主席孫良誠布告安民、

△下正式總攻擊令、

△王正廷芳澤抵滬、

△法使瑪泰爾由京抵平、

△陳濟棠允桂軍二十四小時內離境、

四月一日 星期一

△楚有等艦經陽邏抵劉家廟、劉峙軍占領黃州、

△李宗仁發表告本軍將士及對外書、

△王芳在滬正式談判修約與漢寧兩案、

△蔣赴黃州、夏威部羅霖旅由黃陂開出反正、

△馮軍開始由南陽向襄樊開動、韓馥渠由信陽開武勝關、

四月二日 星期二

△宋子文赴滬籌軍費四百萬、

△濟南接收委員與日方開正式會議、

△魯滌平●何鍵任九江會議、協攻桂軍後路、

△海陸空軍總司令行營任命臨時討逆五軍軍長、

△張學良通電表示對時局態度、

△陳濟棠開軍事會議、增防西南兩路、

△首都中山路告成、行開路禮、

△國府令撤銷第四編遣區辦事處、

四月三日 星期三

△胡宗鐸赴黃陂台夏威陶鈞等會議、李明瑞反夏、陽邏有戰事甚烈、

△濟南接收委員呂秀文●郭同赴泰安、與孫良誠商接防問題、當日返濟、日方派松室謁孫良誠接洽、

△中央黨部開整理委員會、整理全會各議案、

四月四日 星期四

△武漢軍總退却、胡宗鐸●陶鈞通電下野、李明瑞反正、蔣准孔庚負維持武漢治安總責、

△津浦路通車、



國風社選

元日大晴偶翻韓詩雜書三首　石遺

平生所愛種花樹十分居五分去遂令廊窄檐復短
大雨淋漓無避處兒童滑澾婦女怨有樂無愁誰不願
出來苦樂相乘除曈曈曉日今何如不然洞房重闉黑
烏烏

天下萬惡不可赦惟有閻羅與蛙蟲閻羅殺人無已時
蛙蟲殺汝無終窮閻羅未必有其事蛙蟲不敢食洋字

吾兒讀書輒圈點圈小而整珊珠閃涪翁一集不可得
尚有韓集昨偶檢父書刓硯漸零落何物珍藏不危險

戊辰九日偕翰辰鶴亭兩丈平子韶覺叔雍招客非園賞菊至者凡三十五人漫賦　遐菴

霽霧漸滌秋天晶頗訝重九來何卒感時惜逝百無謂
日萃朋歡媚茲日始辭峻閣下平圃（先應周湘舲金何丞姚虞琴之招登華安八層樓）繼命壺觴驅楮筆稍披塵障得清明自詭胸襟
儕野逸非園花木中黃浦衆客響鄰疑鄭驛排憂遣興
今則然遠患避災誰敢必願瞻秋英粲如錦似類鶴林
開七匕（園中海棠均已開）諒哉物類有相感人事天時同失律
復念斯園瀰塵市絕乏之高標表嶒崒雖非人谷比遐喬
未慮登邱殊躓垤固知夷險有一致或者眞妄咸相失
我從齊物得超觀姑取其名遺其實

蘊夷同年枉詩見憶次均奉荅　遜塘

眼中大陸恐垂沉閱世翻嫌口未喑吾輩登科思實祐
舊時講學重東林（君來詩兼及湖校事）忍看駝陌年年換肯信龍
泉夜夜吟商略城南文字飲何時尊酒聚同岑

纕衡以廣利居酒集詩索利次荅　書衡

休言弩末不能強詩戰兼旬氣倍蒼元老夢華京已舊
坡公生日宋方丹（席間得讀滄趣翁戊辰拜坡公生日詞）酒家闌見張三

世。（謂閏題詩）老詩國下章有二王。（纏衡廬有軒輊因此改詩）聊與眼前人。
作戲。因知此老喜逢場。（用石湖題香山詩意以況天琴翁）

纏衡招集廬和居樊山先有詩頃寫示其與逸塘
和作屬爲繼聲　鶴亭

自慙魯縞不能強。險韻更番角老蒼。（入都未兩月和樊山詩已十餘首）
接座燭波常瀲瀲。入春花氣漸昌昌。夢華往事東京錄。
樂府新聲大道王。開與酒家談酒債。道州曾舉一千場。（肆中藏道光間簿記向有何子貞未還酒債）

纏衡寄示次樊老強韻詩再疊韻奉教　子威

風送郵程一日強。出關山色極蒼蒼。離巢燕已辭京國。
登饌魚應勝武昌。（東省白魚最佳）世有賦才羊子道。（羊孚作賦桓胤書扇）
我慚逆旅馬賓王。鳳城三月春如海。却負看花古道場。

樊丈坐上譚詩歸成一律疊前均　纏衡

休論北勝與南強。且向西江補子蒼。圖畫龜堂尊一老。
風流馬冀說諸王。等身已辦千毫禿。接武欣占五葉昌。
怪底小車頻犯夜。幾回乘興踏歌場。

春日感興寄曹靖闇即題其看雲樓覓句圖　釋戡

酸儒抝腕說時艱。老子酣眠書掩關。春滿故城無賴綠。
身如獨鶴不勝閒。看雲覓句思吾友。嚼曲含香教小鬟。
（謂新豔秋）莫管世風賤騷雅。自凌修翮出人寰。

樓夕一首　大壯

江城寒色染吳裝。獨背明鐙就隱囊。萬事總輸潮有信。
一身還苦病無方。入懷漫刺疏名輩。垂白偏親夢養堂。
莫倚危闌看箕斗。夜風吹雁幾成行。

紅梅盛開招秀明小飲不來次日即風雨交至　石遺

爛熳紅梅致足誇。樓前一片赤城霞。君家自有花如雪。
持較終應眼福差。
渴想天公玉戲奇。請看雨打與風吹。吾家別有嵰山雪。
正在落紅成陣時。

采桑子　靖陶屬題看雲樓覓句圖　彊邨

閑雲未必關思。題徧蠻箋。縹緲游仙。輸爾清吟一輩賢。
老來搜句渾無力。坐惜徂年。去雁行邊。魂斷西堂白
日眠。

今傳是樓詩話

逸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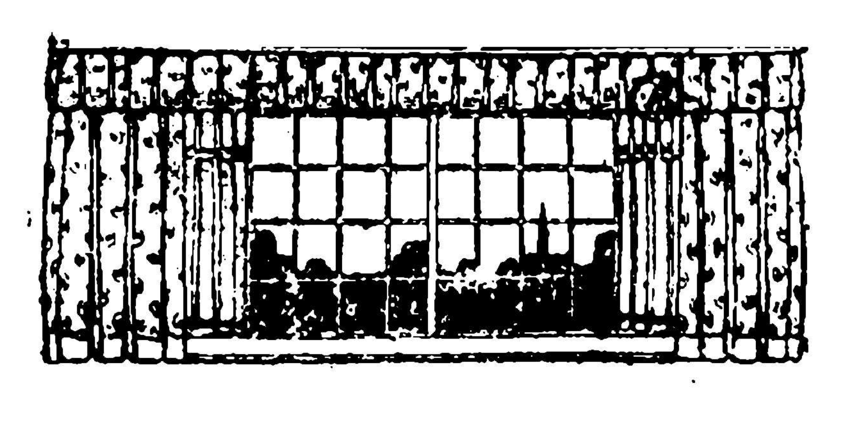
南海朱九江先生稚圭。咸同以來。嶺南學者之泰斗也。流風餘韻。沾漑百年。賢哲代興。多秉遺敎。先生學主躬行。詩不苟作。年二十六肄業越華書院。桂林陳蓮史山長。以天中節燕諸生命賦新松。先生詩云。棟材未必千人見。但聽風聲便不同。蓮史爲諷詠久之。先生久躓文場。三十一歲時赴鄉試獲荐。試文用史事。主者不解。以麤見棄。揭曉後主者發其卷。知先生名悔之。先生俳體戲答友人問詩云。讀出聽來事可嗟。矛頭淅米險些些。定知貧賤生衣債。未了扶風處士家。略減容光滿月痕。壓驚苛令最懨懨。豐容不稱詩人婦。正好環肥瘦二分。風鬟水珮動珊珊。飄瞥氛烟一慘顏。擬抱齊紈同玉碎。爲郎名字在中間。附利隨聲到處皆。遺珠喪貝巧安排。圓明三五如珪月。見否團團在妾懷。拋到俳諧笑不禁。那言鄉士乃難任。他生願化同心藕。補種情絲入地深。

自註來書云鄉士無此風致佳人失扇子去恐是爲地所囿云云。失扇事雖子虛。其言致足感也。老輩風趣。於此見之。先生後成進士。需次山西。初抵太原。僦次僧舍。蕭然獨居。出則徒步。入則虀鹽。嘗答友人康述之書云。作官。是何物事。不過與和尚們隔壁耳。昔魏果敏官京師時。不携眷屬。王漁洋尚書作詩嘲之云。三間無佛殿。一箇有毛僧。今有佛勝環溪遠矣。弟子簡竹溪朝亮。輯先生年譜。謂集中諸詩。皆三十五前爲之。先生學有本末。名在循良。早歲耽吟。特其餘事。

晚清以通曉時務稱者。吾於無錫得二人。一薛叔耘福成。一即許靜山珏也。靜山字復菴。曾持使節。閎識清操。爲當時重。國變後隱居不出。詩不苟作。多關時政。北過舊黃河云。大河北徙忽廿年。昔日北徙今平田。膏腴千里。等甌脫。黃塵莽莽無炊烟。我思神禹共行水。濬川距

海澮巨川。蓄洩既爲旱潦備。灌輸亦令洪流宣。東周一徙漢再徙。黃流之患自此始。歷唐宋明千餘載。補苴苟且徙爲爾。仁皇中葉屢告災。翠華一幸江南來。口講手畫示方略。宣防既築民忘危。黃淮合流歲五百。河身日高流日塞。物窮則變變則通。天爲聖淸導使北。頗聞吏議尙紛紛。欲復南流息民力。書生所見定可哂。如斧論棋昧黑白。況今北流方順軌。濟能變黃疾趨海。長淮南北幸晏然。及時稼穡利斯在。古溝洫法難猝行。但得其意足灌溉。北引汶泗南引淮。洪澤微山皆水匱。奈何當事憒不圖。坐令沃壤成瘠區。鳩形鵠面亦赤子。忍使乞食臥路衢。車中觀此長吁嗟。中夕數起心踟躕。作詩敢告良有司。胡不乘時宏遠謨。又己亥九月自晉入都感事之一云。先民教耕稼。粒食功配天。桑麻及果蓏。尙可妨中田。奈何罌粟花。栽植盈阡陌。春晚夏初時。紅白競絢妍。農氓幸遂獲。縣令貪稅錢。小利忘大害。倏忽三十年。猥云勝洋藥。抵制策良便。漏卮爾雖塞。種烟亦可憐。司農議加徵。舊禁悉棄捐。大府嚴課最。昔一今百千。遂令三晉壤。十畝九種烟。誰能濟此災。世無曾與閻。自注光緒丁丑戊寅間。晉中大機。曾忠襄閻文介兩公合疏請禁栽罌粟。一時毒卉删除過半。迨庚寅歲戶部奏土藥爲中國土產大宗。請以徵爲禁。由是栽種日繁。視閻曾二公時不止十倍云云。今日毒卉滿天下。未知較前淸己亥何如。即頻年海上之爭。亦皆肇端烟土。不除禍水奚塞亂源。謂宜先從寓禁於徵及化私爲公兩者入手。急則治標。賢於諱疾。凡關心民生國計者。當亦不河漢吾言乎。世無曾閻。有同慨矣。

太湖徐芷帆侍御德沅。養吾主政德溉。昆仲。官京朝時。皆有文名。花時輒讌賞崇效寺楸樹下。養吾逝世。芷帆繪楸陰感舊圖徵題。一時題句至多。沈太僕爲成滿江紅一闋。芷帆讀之淚下。朱畏邨亦賦繞佛閣一闋。語多悽咽。畏邨季弟彥儕。曾與游讌。養吾沒後五年。彥儕亦墓有宿草。故畏邨尤軫斷雁之感。不僅黃壚之悲。余入都已不及識芷帆。其詩亦不多見。有題某酒肆敗壁一絕云。氣壓元龍借酒豪。眼前春事水滔滔。倚囊恰有千金劍。扶上淩競馬首高。其氣骨可想。曩陳子言有廬州詩苑之輯。余擬廣爲全皖詩徵。蒐羅散佚。不敢不勉。



世界最大的望遠鏡

Y. 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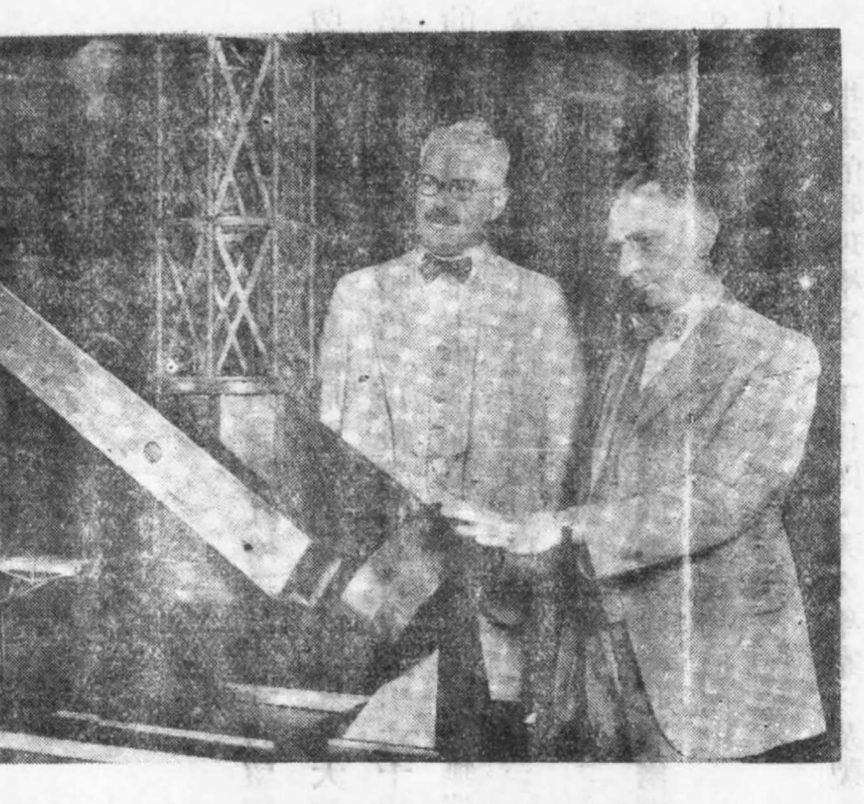
現在美國計畫要製造一架直徑二百英寸的望遠鏡。這樣大的望遠鏡比較現在加立福尼亞威爾遜山的世界最大的望遠鏡大出二倍，聚光力超過四倍。比較普通的目力大出六十萬倍。空中羅列的羣星，現在大半還無法能見，將來可以畢現無遺。製造的經費當然十分浩大。此費概由國際教育會（International Education Board）供給，由加立福尼亞工藝研究會（Californ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監督製造。製造的地方大概在威爾遜山天文臺附近。將來那新望遠鏡架置的地方在加立福尼亞山——大概在威爾遜山或附近的山巔。

指導的物理學家，工程師，天文學家以及製造的工人都須共同籌畫合作。這架望遠鏡完成以後，應用的範圍異常廣大，如研究羣星的光景的照相，考查天空看不清的物體的像片，觀察天河旁的旋形的星霧的特性，測量羣星所發的熱度。假如施用那望遠鏡的器械以及方法再特別加以研究，而施用的人的才能又非常高超，那麼那望遠鏡的効率定然更可增高。

這新望遠鏡的得以製造一大半歸功於喬治歐立赫爾博士（Dr. George Ellery Hale）的努力研究，他是近代美國的大科學家。赫爾在起始的時候酷嗜研究天文學，在芝加哥他自己建築一座小規模的天文臺。後來他又在芝加哥大學建築一座著名的約克司天文臺。當華盛頓楷尼琪學會（Carnegie Institution of Washington）決定要建築一座大規模的天文臺的時候，便委任了赫爾博士為監督者。在歐戰時期，國內的科學家有一種組織以為國家效勞，他是裏面的一個重要分子。現任加立福尼亞學院的天文會的會長，他現在又將擔任製造新望遠鏡的監督者。

赫爾博士對於新望遠鏡的製造曾作下述之說明：「集合專門學家，如安徒生博士（Dr. G. A. Anderson），披司博士（Dr. Francir G. Pease），威爾遜山天文臺的職員，著名的工程師，光學家，以及物理學家，共同籌商架置這望遠鏡的方法。直徑二百英

寸，約計之便有十七英尺。十七英尺直徑的鏡子的面積已屬很大，而在製造的時候，面積應當較直徑十七英尺爲更大，此事似乎不免有所困難。我們希望這鏡子能用融化的石英造成。我們十分運倖，能够得到普通電氣公司(General Electric Company)的經理葛雷特使凡潑同那愛立華湯姆森博士的允許合作，而且寬宏地準許供給石英原料。湯姆森博士是那公司的製造所指導員，他對於此事特別有深切的研究，而且已用石英製造過很大的鏡子。他先用石英鑄成滿含着細泡的圓板，然後在表面上鎔化一層很純粹的石英，從這上面便磨成圓的形狀。石英因着溫度的高下而發生的漲縮很小。現在那威爾遜山的直徑一百英尺的望遠鏡的玻璃鏡不能暴晒在陽光之中而受熱氣，因爲晚間的溫度不同，將因之而起收縮。所以在晚間觀察天體便不甚適宜。石英製造的鏡子便可免却此種變化。我們除信湯姆森博士定能很圓滿的製造那直徑十七英尺的鏡子。」



上爲直徑二百英寸望遠鏡的模型。安徒生博士及披司博士正在詳細研究攷察。

半數的星體，在現在還不能看見，而且現在所有的望遠鏡都不能把牠們照相，還有數千萬的星雲尚未發現，在這直徑二百英寸的新望遠鏡製造成功以後，天文學家便可解除了這種種困難。然而天文學家所得的利益不僅祇此數端，假如祇得了這幾種利益，那便不足以償還那製造所費的巨欵的代價。距離較近而光度較大的物體在這望遠鏡之下更可明晰觀察。便是那些在以前認爲不能有這樣遠距離的星體也可明顯看見。例如那些旋形星，現在已發見了有好幾千個，而且証明了牠的構造成螺旋形狀，以前天文學家對於此點紛紛辨論，直到威爾遜山天文臺的赫伯爾博士(Dr Edwin P. Hubbie)用那直徑一百英寸的望遠鏡攝取了像片確實證明以後，辨論纔告終止。在那像片上顯出那螺旋形由各個的星體構製而成。而且表明這些星體和那天河旁的星體一樣互相成爲一系，牠們的樣子同我們尋常所見的星體相似。赫伯博士曾經量過兩個星雲間的距離，證明這兩個星各自成一系統。天文學家稱這兩個星爲 Messier 31, Messier 33。

在數千萬的旋星之中現在祇發現了兩個，這兩個星雖是那系統中的主要者，然而總嫌發現的數目太少。天文學家很想多發現

幾個旋星，就是對於已發現的那兩個，也希望能觀察得清楚一點，到新望遠鏡造成以後，這種目的便不難達到。現在有五六個旋星分不清楚，直徑二百英寸的望遠鏡便可一一看清，甚至牠們之間的距離也可量出。在直徑一百英寸的望遠鏡所能看見的最遠的星距離地面八百四十萬萬萬英里，牠們的光綫要經一百四十年纔能達到地面。用那新望遠鏡可以見到這樣遠的星至少在幾千以上，能見的最遠的星可以在五千萬萬萬英里以上。牠們的光線射到地球表面須經過一千萬年。



用直徑一百英寸的望遠鏡所照的旋星之形

這望遠鏡的功用，不僅在觀察旋星。我們研究空中的星體，多年藉着牠們光景，這新望遠鏡的分光力一定非常强大，所以可以研究許多以前所不能研究的星體。研究太陽系也很方便，因爲鏡子是用石英造成，在太陽光線之下，不至有澎漲之虞，所以可用以觀察太陽。一切行星都可視之如在掌上，關於火星木星以及其他的行星以前所未能解決的問題都可一一解決。

自從牛頓發明了反射鏡以後，這直徑二百英寸的望遠鏡可算工程最爲偉大。在一六七二年，牛頓所創造的反射鏡直徑祇有二英寸，現在陳列在倫敦的皇家學院。一七二三年天文學家赫特樸(Hadley)發現那鏡子須成凹形，然後所映影像更爲清晰，於是從此有反射鏡的製造。在一八〇〇年前，威廉柯顯爾(William He-rkchel)製造了一架直徑四十八英寸的反射鏡。後來有一位愛爾蘭的貴族，在一八四五年左右製造了一架直徑六十英寸的望遠鏡，一九一九年又有直徑七十二英寸的望遠鏡造成。一九二〇又完成了現在世界最大的直徑一百英寸的望遠鏡。現在威爾遜山天文臺又將共同合作而造直徑二百英寸的望遠鏡，當然，在數年後，或又將有更大的製造。

裝置那大望遠鏡的架子的製造，須在鏡子造成以後始可動工。在轉動的一部分的製造最爲困難，須使視察者在旋轉鏡身的時候，毫不覺有重量，一切所用的金屬須磨擦萬分精細，而每一承重的鐵梁須由算學精密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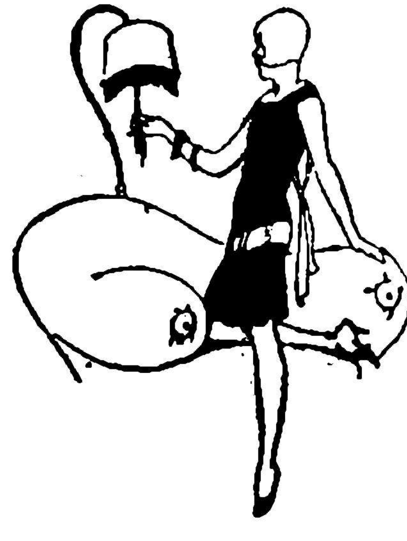
當然，每人都要問，這新望遠鏡至何時始可竣工應用，這問題確很難於回答。不過就過去的經驗而推想，大概總須五年以內始可成功。假如從容從事，十年亦不爲長。最費手續而需時最多的就是那石英的鏡子。

（本文參考二月份 Current History 及 Science and Inven-tion)而作

常識問答

（梁　深）

（問）世界最大戲院爲何？
（答）巴黎歌舞劇院（全座體積約四百一十九萬立方呎。）
（問）世界最大火山在那裏？
（答）在墨西哥（高十七萬餘呎，火山口周圍約三英里。）
（問）世界最大的船之長寬及載重若干？
（答）長七二六呎，寬七五呎，載重二萬五千噸。
（問）世界最大的砲在那國？其長，口徑，重，及射遠若干？
（答）美國，四十九零四分一呎長，十六吋徑，重一百二十六噸，射遠十六英里。
（問）世界最長的城爲何？多少長？
（答）萬里長城，長一千五百英里。
（問）世界最深的礦在那裏？多少深？
（答）美國銅礦，深三千九百呎。
（問）世界最長的隧道多少長？
（答）九零四分之一英里。
（問）世界最大的樹在那裏？多少大？
（答）美國加省，高三百七十六呎，圍一百五十四呎八吋。
（問）世界最大的圖書館在那裏？
（答）巴黎。
（問）世界最大的鐘在那裏？多少大？
（答）莫斯科，高念一呎，鐘口周圍六十八呎，重四三三七二二磅。



東歸小誌

野渠

△寂寞

從西貢早發後，連日大風，船身簸動得比在印度洋中更為利害，我只是倚臥在舖位上，迫切的待候着早些到香港。二十四日午後的佈告是明日大早可到香港了，倦怠的旅客們，旅客們的倦怠呵，不禁因着這新鮮的消息而奮興起來了！

因為迫近目的地了，風浪似已稍小些，或者是我自己心中的振作與奮興而能抵抗這風浪之襲擊了！已經是晚飯以後：我才起來，扶住舖的鐵欄，立在梳洗台前，洗幾塊手巾。

『托！托！』門聲響了兩下。

『請進！』我用法語說這一個字。

從門帷處撩開而進的是，是這位廣東女侍，那可憐的我們的姊姊！也不止只是船的顛動，多半是伊產後的軟弱無力，一進了我的艙房門，伊的脚步蹌踉的幾乎向前跌倒，伊一隻手扶住了舖欄，而我也反身扶住伊了，伊就坐在我的艙舖的脚端。我便坐在我的舖位對面的一隻小番布椅，所謂番布椅只是一小塊番布，兩條木頭支撐着，一不小心，便要吃跌了。

伊的懷中擁着伊的女孩。

『唶！這給你吃的！』伊剛坐定，從伊的衣袋裏摸出了一隻橘子交給了我。

『你吃呵！你吃！』我急忙的止住伊。

『你暈船呵！你沒得好吃呵！』伊說。

『Annie！Annie，再見！再見！』伊對安睡在伊懷中的女孩這麼說。

我便俯近伊小孩的頰連連的吻着：『再見呵！再見！』說着這兩個字從我心底便引起了無限的別情了！我念我的通信處交給伊，伊亦默着帶着感動的神色，謝了我。伊走了。

當船停西貢的次日，連日因為運初先生及其夫人與女公子來領去遊玩之故，白天我是少有時間留在船上的。那一天我去鄉間Tanan還來，已經是晚上八時了，走到三等艙的飯廳門口，原來是要看船上有什麼新消息佈告的，三等艙長喊住我說：『呀呀！小姐！你的同鄉，那廣東人，生了一個小孩了！胖呵！伊想望你去看看伊！』我初聽着還一些也不懂，直到他對我說出了伊是我飯座斜對面的女子！並告訴我，伊現已搬在三等艙中的一間房間了。這樣，我便找了去看伊。

門開着，簾深深的垂着，我先打了門，伊答應了，我便走了進去。

『唶！好麼？你勞苦了罷！』我站立在舖前，竟不知找些什麼話來安慰伊。伊睡在一隻靠門的艙舖上，小孩在伊的手臂裏。又白又胖，甜靜的閉着兩眼。我放低了聲氣與他說話。

『坐坐呵！』伊伸手拍拍伊的艙舖的脚端，我便倚坐了。伊的兩眼是紅潤了！

『Annie，你看，伊很胖。』伊撫着伊的女孩，對我介紹了似的說：『伊是黑頭髮，中國人愛黑頭髮，外國人愛黃頭髮。』

伊說。

正在這時，醫生來了，與我稍說了幾句話，我便辭了，告訴伊明早再來看伊，就還艙房歇息了。

從我知道船上有一位我們的姊姊新得了個小女孩之後，許多傳聞的話也送到耳邊來了：我是一個只知道同情憐憫而不明白什麼是名分及階級的一個人。故船上的小姐太太們對我的屢次去訪伊引起了閒話了。

『好人家小姐能，還是一個女學生，同這種傭人去打伴！』有一個從新加坡上船來的說，午飯的時候，茶房說道。

『那是一個私生子！是同法國人生的！』

『這一個沒有父親的孩子！——哼！伊的男人呢？』

『伊那一個女主人倒不說話！——馬馬虎虎，法國女人！』

零零碎碎的像這類的話便傳到我耳際來。

『呀！伊怎樣了？你去看伊麼？』有一次我從看了 Anne 的母親還到自己艙房裏，遇着那一個新加坡上船的太太，伊問我，不作聲，只是笑笑。

其實我很明白，伊們對於我，與其說是議論，毋寧說是因為我是做了 Anne 母親的親信人必定深明 Anne 母親的一切背哉了！——這，在伊們是要探悉來做為談論譏判之資的！而我卻並不與伊們談什麼，實際是我實在不知道些什麼。我向來不欲拿人家困難的事去問人，這就是我見着陌生人少說話、而從不敢問人履歷職業，信仰，甚至於大號等等的原故，在我是覺得可以避忌而省卻了的！

『人與人間能夠理解！那理解是在緘默中求得的！』

次日早間我去看伊，告訴了伊下午我將去動物園，伊便託我買，掛在胸前的橡皮乳頭。

午時有一位中國學生來說起他們的艙房旁邊的一間就住着那新加坡上船的兩位太太，帶着三個小孩，赤了腳在走街裏席地而睡，說是房中太狹小太熱，一切汚物也隨便的拋擲在走街裏，為此三等艙長告訴了幾位中國學生，要他們轉告伊們不要礙犯船上的規矩，房間嫌小，可以換另一間大的。

午時，據說三等艙長領伊們去看空房了！誰知那空房是有四隻空舖的 Anne 和伊母親的房間呵！伊們不願意，還咒詛了好久，說伊們被領進了產婦的室中，故決定不搬。

我的艙房也是兩隻舖位的，小而狹，又沒窗洞，雖然開着電扇，悶熱未嘗稍減。

我從動物園回來拿託買的橡皮乳頭交給 Anne 的母親。伊告訴我新加坡太太們對於伊的不快，並說為了預備伊搬進來，曾勉強起來理齊了些堆放着的東西：『你高興來麼？』伊問我，我未曾完全答應，當我吃過晚飯又去看伊時，伊已為我安設了一條白布單被，又說，『給你用的！』於是我便回艙拿了幾本書，躺着，翻了看。

當我被湄公河濁流的水蚊咬醒了的時候，電燈早已滅了，從圓窗洞裏透進來的淒迷曉色，昏悶而絕無清涼之意，於是我急忙的起來，披了衣服還到了自己的艙房也沒有告訴伊，伊正在沉沉的睡着。

自從西貢開出以後，為了風浪之故，我

病睡着一直沒有起來，直到二十四日的晚上才見着了伊，就是伊抱了小孩來與我說再見的。

『再見呵！再見呵！』二十五日的大早五時船抵香港了！隱在新雨中的朝霧如薄紗似的罩着美麗的九龍之倩裝，呵！我已經到達了故國的土地了！我已嗅着了祖國的泥土氣息了！

『再見呵！再見呵！』我目送着伊，懷抱着 Anne 而上頭等艙了。

我走上甲板只望着對岸的房舍如蜂窠似的遠處，心裏便感着說不出的悵絕！

伊那，“Tu, Tu”的不純熟的法國話音還不時的在我耳邊響着。（我不能說廣東話，也聽不懂，伊與我說的是淺而不合文法的法國話，伊只知道一個第二人稱「你」就是“Tu”這“Tu”字本是用於上等人對下等人如侍者之類用的，否則便只能用在夫婦，父母對子女及最親愛的朋友間的。普通稱「你」都用 Vous 以示客氣及尊敬。而伊不能懂得這 Vous，故我與伊談話也稱“Tu”）

我一想起我一生在這短短的旅程中所經過的一切，平泛而又奇異的一切，天哪！我的心是如何的悵絕呵！

『沒有父親的小孩！世上那裏有沒父親的小孩！』我想：『祝福伊呵！祝福伊啊！』我心頭又分明地映起伊那美麗的飄逸的多情的面目！我感到無限的寂寞，便從甲板還到自己的艙房，頹然的倒在艙舖上，我的思潮便散漫的化成了各種的遐想。

△上海之岸

風還是不息的括着，船發香港後，顛動得更利害了！我的艙房裏，自安南范小姐移睡於另室後，一到西貢，又搬去了伊的箱籠及行李，艙房中不但覺得寬爽，陡覺，充盈着淒惶的空虛了！伊是我這次長途航海的唯一伴侶，我們曾憑着船欄同傾那淒涼的消魂別意，哦！天哪！我一想到我們漸漸的遠離了馬賽之岸，到如今已是三十三天了！如今是日近天涯遠了！如今是日漸靠近上海之岸了！我漸漸地接近那煩人的中國了，哦！煩人的中國呵，那裏有着我摯愛的母親，我的兄嫂，我可愛的故鄉，我厚意的師友！我那驚惶而愁煩微微帶着悲愴而喜悅的心呵！哦！如今是漸近上海之岸了！

船自香港開出後，船上陡然熱鬧了，三等艙的空房裏已換滿了我們的男女同胞，他們散在飯廳裏，或在艙房外的小街裏，吵雜的大聲說話，好像一羣沒管領的野鴨子，船上不像先前的寂靜了！——可是，這只是在船開出香港以後的半日間我所見的！近夜的時分吹來那無邊海洋的風，顛動得我是只好再悄然的躺在舖上了。

我的艙房裏，范小姐的空舖上，如今是睡着了一位劉小姐，說着一口純粹的廣東話，是去上海省親的。我的舖前堆滿了幾隻水果的藤包，是放在一口大大的網籃上，我們兩個人悄然的睡着，有如渡印度洋時的情形，只是我的心緒是不同了！顯然的去省親的劉小姐，伊的急迫期望之情，那裏是我所能想像的呢！這時候傳到我們的耳際來的，還是那單調的淒涼的船機的轉動聲，這是三十多日以來，溫熟了在我心裏交響着的淒涼的情調！今夜，夾着了在這淒涼的情調裏的是那一陣又一陣的吵雜的人聲！再不會靜寂，直至夜深。

二十八日的大早，醒來，船身平穩如履平地，而且在二日的計程的心緒裏，早已證明着這是已達吳淞口了，梳洗以後，登上甲板，海水是純黃的，淺濁的緩緩的來

貼激我們的船身，我們那龐大的斯芬克斯慢慢的行着。太陽淡淡的照在甲板上，一樣地照着那行人旅客的太太們的五顏六色的時裝！像那着色的畫，陳列在我的眼前，那是已經為我所別離久了的中國的風味呵！風從海面吹來，涼涼的蕭悚地沁入心底，呵！第一是要迎接收受這多情的詩意的中國的秋天！我想，貼着黃濁的海水的是那青綠鮮潤的水藻隱着的一片，像貼着了天的綠蔭，那是海岸的樹叢了！呵！我們的船是已經進了吳淞口！我們是快接着上海之岸了！

呵！上海之岸呵！在這裏有無數的思索，向我心之沉寂的門而響亮的敲動着。船兒呵！你曾把我遙遙遠遠的載了去，如今又遙遙遠遠的將我載了來，白雲蒼天，樹影與屋舍，一切還是依然，上海之岸呵，我這次歸來的情懷！

我的心忐忑着，不為着接近了上海之岸而增我之喜悅，不為着已遠離了可愛的巴黎而增我之悲愴，我之別了巴黎而將接近着那煩人的故國，這都是事實，擺在我面前的，是我自己所明白的！然而我的心不知為什麼，分明是忐忑着！我不能忍心的拋棄我那愛美的愛藝術愛學問的心思，我的軀體雖然已近中國，而我的心却隨着淘淘的萬里重洋，往巴黎去了；我不能忍心的抑制我思親的鄉心；我恨不能生有兩翼，早早的飛還了我的家，我的故鄉！

如今，我是別離了我夢幻之天國！美麗的奇妙之天國，然而響在我耳際的彷彿還是那異國的美妙之音，生動在我心腦裏的何等憧憬呵，那可愛的巴黎之一切。

如今，我是快要離別辭去了這一個月餘以來與牠相依為命的斯芬克斯了！我的艙房，我的舖位，梳洗台，及我的躺椅，：：每天兩次展在我的飯座上的寫着「5」字的我的飯巾及木圈，如今都要辭去了！這一切的一切都曾給我以在海行中之幻想的材料，牠們都是奇妙的神秘的海上的物呵！——都是託生於斯芬克斯的小的生命呵！我都想像而且以為牠們都是有生命的。我愛那海洋的美麗，神秘，陰暗，勝於那惡魔的奇異的大地！然而，我將踏上這東方的大陸之一角了！我為要向這可以永永思念的一切道別，而親最後的顧，是的，我是不能再知道什麼時候能重過此地了！我惟有帶着這次海行中所給於我的可紀念的一切，留在我悵悶的思念的心裏！

我憑着船欄，悠然的追念着所有一切，憧憧如夢！

三等艙長找到了艙房，又找到板上，交了我一張海關報告貨物行李的紙單，我下了飯廳，飯廳裏已滿着許多的旅客，站的，立的，好像是在迫切的等待着一件什麼大事的降臨似的。

不久，就是我們的最後之午餐了！鈴聲還沒有搖，桌上是擺齊了三十六天來一樣的不曾變改過的一瓶水與紅酒，碟與刀叉也已齊放了！還有那張媚眼動人的飯巾！這時候從香港上來的旅客們便在飯座上爭攘似的坐了下去，我們依次排定的坐位，於是凌亂了，經了三等艙長的重新排定，正好鈴聲絡續的響起來了，不寧靜的緊張的心情，就在那樣亂雜的情形之下，完畢了我們的最後一次的飯食了。

仔細的檢點那已經整理得齊全的行李，幾位同艙者來交換地址，說道．『再見了！再見了！』各人懷着那期待的迫切的情緒，從飯廳到艙房，從艙房到甲板，望那已經快接着了的上海之岸！

我們看着在那屋舍與樹叢的森密處，招展着三色旗！那是M.M公司的碼頭——黃浦碼頭了！我彷彿見着那擠擁的碼頭工人與接客們，我彷彿聽着那煩吵的人聲與車輛的轉動煩雜，一切的聲音，：：呵！我知道，這是上海之岸了！我們已快接近了上海之岸了！

一九二八，一一，四。

時人彙誌



簡又文

簡又文。前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外交處長。前敵政治部主任。政治部長。現任山東鹽運使。北平今是學校校長。

國聞通信社

（徵求各地民生疾苦之新聞）

國聞通信社爲國人經營之唯一通信機關。平日以靈敏的手腕。進取的精神。搜集各方消息。供給全國中西各報之取求。創辦迄今。九年於茲。聲譽卓著。信用昭孚。茲鑒於年來國事蜩螗。民生疾苦。或創於兵。或困於匪。或凜暴力之相迫。或苦苛政之難除。沉溺水火。欲訴無從。用是廣爲搜求。凡此項新聞投稿。均當極力宣傳。俾憂時愛國之士。得藉此研究治理之源。區區微衷。當爲國人所共諒。如蒙投惠。請寄上海總社編輯部。自當代爲刋布。